

314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委員 吳正一、朱建男、謝俊雄、劉福聲、陳耀東、孫長勛、陳元鎮、陳燭雲、古嘉諄
林昇格、邱聯恭、陳志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六年度律懲字第八號

被付懲戒人 林○堂 男 民國○年○月日生 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所地略

居所地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林○堂應予停止執行職務貳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林○堂係執業律師。事緣謝忠穎因煙毒案件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乃於民國（以下同）八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向設於高雄市新興區中正路十四號法正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蔣燾耀表示上訴意願，蔣燾耀除推介被付懲戒人擔任該案二審辯護人外，並與被付懲戒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向謝忠穎詐稱與法官熟稔，如送新台幣（以下同）六十萬元與承辦法官，可獲判輕刑，致使之陷於錯誤，惟因謝忠穎無力籌款而未得逞。嗣謝忠穎之煙毒案經二審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始知被騙。而被付懲戒人因上開詐欺案件，業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八十三年上訴字第二〇六〇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九月確定。又被付懲戒人曾受張璿菊委任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簡上字第十四號張璿菊與鄭阿妙間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於八十四年四月十日，在該法院第十三法庭與對造鄭阿妙成立訴訟上和解，並當場代張璿菊收受和解金一千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該款侵

占入己。嗣經張璿菊提起自訴，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八十五年度上訴字第一五九三號判處被付懲戒人罰金一萬元確定。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已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移付懲戒。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具狀申辯略稱：（一）謝忠穎煙毒案件判決確定前，伊既未與謝忠穎見面，亦未普通電話，自無共同詐欺情事。（二）伊雖代理張璿菊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簡上字第十四號損害賠償事件與對造當事人成立訴訟上和解，惟並未代收鄭阿妙所交付之一千元，自亦無侵占一千元情事等語。
- 二、經查：（一）被付懲戒人與蔣夔耀如何共同意圖不法所有，如何向謝忠穎佯稱花費六十萬元可活動官司獲判輕刑等情，迭據謝忠穎於上開詐欺刑事案件偵審中指訴綦詳，並有其與蔣夔耀及被付懲戒人之電話錄音譯文及錄音帶附該案卷宗可憑，即蔣夔耀亦供認曾向謝忠穎稱花費六十萬元可活動官司獲判輕刑等語。而被付懲戒人所涉詐欺刑事案件部分，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以八十二年度訴字第三五九八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再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八十三年度上訴字第二〇六〇號刑事判決改判有期徒刑九月確定。（二）被付懲戒人受張璿菊委任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四年度簡上字第十四號張璿菊與鄭阿妙間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於八十四年四月十日，在該法院第十三法庭與對造鄭阿妙成立訴訟上和解，曾當場代張璿菊收受和解金一千元，業經記明於和解筆錄，有該和解筆錄附卷可稽，而被付懲戒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該款侵占入己，案經張璿菊提起自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以八十四年度自字第六六九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自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八十五年度上訴字第一五九三號刑事判決，改依侵占罪名判處罰金一萬元，如易服勞役，以三百元折算一日，並確定在案。
-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上段規定應付懲戒之事由，洵堪認定。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所犯上開判刑確定犯罪行為之一切情節，予以停止執行職務貳年之懲戒處分。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上段及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王振興

316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委員 林茂權、謝建秋、林世華、梁松雄、劉榮松、藍松喬、洪貴叁、謝文田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六年度律懲字第九號

被付懲戒人 羅○男 民國○年○月○日生 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羅○男應予除名。

事實

一、羅○男係執業律師。於民國（以下同）八十二年二月間，獲悉張國書因涉嫌貪污案件，經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中。張國書及其父張錦職、母張陳仙女、姨媽陳寶琴等人，急於使之得以減輕其刑或判決無罪免於繫獄，陳寶琴乃透過友人介紹原籍雲林縣之羅○男律師幫忙。詎羅○男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在台北市長沙街國軍英雄館咖啡廳，明知其僅在台北、台中（按羅律師在台北、台中、桃園、板橋登錄）兩地登錄律師。實際上無法在台南高分院執行律師業務，竟介紹嘉義市籍律師王秀哲擔任張國書之辯護人，並向張國書及其家人誑稱「有辦法向法院活動，張國書獲判無罪，唯需王秀哲律師費伍萬元（新台幣以下同），其本人律師費七萬元及活動費共計新台幣八十萬元」為詞。張國書及其父母雖因經濟窮困，惟因急於獲得減輕刑期或無罪，致陷於錯誤，乃先由陳寶琴籌付現款六十萬元予羅○男。嗣因張陳仙女將其名下所有坐落於雲林縣虎尾段三一七一四八號、三七九一一三五地號土地，持向台灣土地銀行虎尾分行設定抵押貸款一百三十二萬元，除部份償還張國書之債務外，另償還陳寶琴前開墊付之律師費及活動費。惟張國書於八

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經於同年八月判決確定。羅○男乃向張國書及其父母謊稱將辦理非常上訴，甚至張國書已多次接獲入監服刑之通知書，羅○男仍一再詐稱有辦法活動辦理暫緩入監服刑及更審。嗣張國書於八十三年七月八日入監服刑，始知受騙，張錦職甚為憤怒，經多次催討前開活動費八十萬元，羅○男始於八十三年九月間分次償還。

二、另羅○男於八十三年二月間透過馮仁義之介紹認識陳政奎、陳劉色卿夫婦，獲悉陳政奎之子陳光榮任職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期間涉嫌瀆職罪，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刑，將委任其為第二審選任辯護人，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台北市長沙街國軍英雄館咖啡廳，對陳政奎、陳劉色卿誑稱，可代為關說活動，使陳光榮獲得無罪或緩刑之判決，但需一百五十萬元活動費（包括伍萬元律師費），且約定如無法達成，則僅付律師費伍萬元，其餘全數退還云云，而使陳政奎、陳劉色卿陷於錯誤，要求降為一百四十萬元，並於一星期後先付五十五萬元前金予羅○男等情。

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送付懲戒理由，認被付懲戒人涉犯詐欺罪，業經台灣高等法院以八十四年度上易字第四四〇六號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確定，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第一、二、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不得逾新台幣伍拾萬元，依律師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前段及第三款後段之規定，移付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羅○男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具申辯要旨略以，凡律師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一者，除因過失犯者，不在此限外，固應付懲戒，然查本案迫使其無端涉訟，羅織成罪之判決，有下列五大謬誤：

（一）先則為專門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而從事司法黃牛之黑道份子馮仁義介紹「吳彥龍」「陳光榮」等案給申辯人，並依慣例酌給介紹酬金，其意猶未足，多方巧敲勒索不成後，乃「挾怨報復」，轉向法務部台北調查處與舊識之趙姓大哥等「黑白掛勾」誣攀申辯人為司法黃牛。

（二）台北調查處，趙姓承辦人員為「取得獎金」，另一方為「爭取業績」單憑傳聞，不分青紅皂白，向台北地檢署取得搜索票，兵分三路，大肆對其住居所及事務所等地，在當場室內無人情況下，扣押若干不相關之資料外，與本案有關之重要事證，例如「陳光榮」「張國書」案之委任契約等，矇上欺下，攜走不記入扣押名目，逕行毀棄或湮滅。

(三) 本案始終無「告訴人」，亦無「被害人」提出告訴，顯與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構成要件不符。

(四) 本案刑事庭第一、二審獲悉前情而仍罔顧程序正義，違背採證法則「同樣的情節，不同的處遇」。按吳彥龍部份與申辯人情節相符合，吳對委任關係，若辦不成「退錢即可消災」，而申辯人為專業律師，向當事人「依約取費」辦理事件，乃天經地義之事，酬金之高低，與詐欺罪之成立無關，焉能指謂為「司法黃牛」。申辯人對張國書之父張錦職純係借貸關係，還錢尚需判刑，而刑事案件偏採黑道份子馮仁義及精神病患張國書（語無倫次）與陳劉色卿（意識不清）等之審判外之調查筆錄，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等之規定。

(五) 台灣高等法院對張錦職、陳政奎等有瑕疵之證言，未加調查，又於判決未記明何以不調查或不予採信之理由，踐行之訴訟程序有違背法令云云。申辯人又以在法界三十餘年，素來奉公守法，疾惡如仇，曾於七十五年間創辦「法宗雜誌」宏揚法治，受理張國書及陳光榮案件，努力以赴，與張父係借貸關係，與陳光榮係委任關係，並無酬金過高情事，被判詐欺後，已提非常上訴及向監察院陳情，申辯人以「律師懲戒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同一案件，在刑事案件偵查或審判中不得開始懲戒。本案刑事部份因草率定讞，申辯人聲請再審及非常上訴在案，請依同規則第十條第十一條之精神及法理，比照「停止懲戒審查」等情。

二、經查：

(一) 被付懲戒人羅○男於前開時地，如何基於概括犯意，先於八十二年二月間張國書涉嫌貪污案件，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期間，以張國書及其父張錦職、母張陳仙女、姨媽陳寶琴等急於使張國書得以減輕其刑或判決無罪免於繫獄，被付懲戒人，認有機可乘，佯稱可幫張國書活動，使其判決無罪，但需律師費及活動費八十萬元，由張國書之姨母陳寶琴交付六十萬元予羅○男，嗣張國書之母張陳仙女將其坐落雲林縣虎尾段三一七一四八號、三七九一一三五號土地，持向台灣土地銀行虎尾分行抵押借貸得新台幣一百三十二萬元，除部份償還張國書債務外，另償還其姨母陳寶琴前開墊付之律師費及活動費。張國書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案件，於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判決為五年二月，同年八月判決確定，羅○男乃向張之父母誘稱，將辦理非常上訴，甚至張國書已多次接獲通知服刑，羅○男仍一再詐稱有辦法活動辦理緩入監服刑及更審。張國書於八十三年七月八日入監服刑，始知受騙，張父張錦職甚為憤怒，乃向羅○男催討前開活動費八十萬元，羅○男於八十三年九月間分次償還，其違反律師法甚明。

(二) 被付懲戒人羅○男於八十三年二月間透過馮仁義介紹認識陳政奎、陳劉色卿夫婦，獲悉陳政奎之子陳光榮任職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期間涉嫌瀆職罪，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將委任其為第二審辯護人，羅○男復意圖不法之所有，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台北市長沙街國軍英雄館咖啡廳，對陳光榮之父母誑稱：可代為關說活動，使陳光榮獲得無罪或緩刑之判決，但需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活動費（包括律師伍萬元出庭費），且約定無法達成，則僅付律師費新台幣五萬元，其餘退還云云，使陳之父母陷於錯誤，要求降為新台幣一百四十萬元，並於一星期後先交付新台幣五十五萬元前金予羅○男。被付懲戒人所為均違反律師法之規定，亦至為明確。

三、本件被付懲戒人羅○男，先於八十二年二月間，張國書涉嫌貪污案件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期間，認有機可乘，佯稱可幫張國書活動使案件判決無罪或減輕其刑，但需律師費及活動費新台幣八十萬元，由張之姨母先籌款交付羅○男新台幣六十萬元。被付懲戒人羅○男又於八十三年二月間透過馮仁義，認識陳政奎、陳劉色卿夫婦，知悉其子陳光榮因貪污案件遭台北地方法院判刑，將委任其為第二審辯護，復對陳政奎、陳劉色卿誑稱：可代為關說活動，使陳光榮獲判無罪或緩刑。使陳父母陷於錯誤，交付新台幣五十五萬元予羅○男。被付懲戒人羅○男上揭詐欺部份業經台灣高等法院以八十四年上易字第四四〇六號判決有期徒刑拾月確定，此有移付懲戒理由書所附之刑事判決書可資憑查。被付懲戒人為執業律師，明知受理案件，不得以違法關說使訴訟當事人獲有利判決，竟假借可以活動打通關節，連續以不正當方法向訴訟當事人詐騙鉅額活動費，嚴重危害司法信譽，亦使律師尊嚴受害，其刑事部份業經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確定，依其罪名足以認定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自應予除名處分。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前段及第三款後段以及第四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王振興

委員 林茂權、謝建秋、林世華、梁松雄、劉榮村、藍松喬、洪貴叁、謝文田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七年度台覆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羅○男 男 民國○年○月○日生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決議（八十六年度律懲字第九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緣張國書因貪污案件，經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年六月，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下稱台南高分院）審理中。張國書及其父張錦職、母張陳仙女、姨媽陳寶琴等人，急於使之得以減輕其刑或判決無罪免於繫獄，乃由陳寶琴商請執業之律師即被付懲戒人羅○男幫忙。被付懲戒人認有機可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在台北市長沙街國軍英雄館咖啡廳，明知其僅在台北、台中（按被付懲戒人在台北、台中、桃園、板橋登錄）兩地登錄律師。實際上無法在台南高分院執行律師業務，竟介紹嘉義市籍律師王秀哲擔任張國書之辯護人，並向張國書及其家人誑稱「有辦法向法院活動張國書獲判無罪，唯需王秀哲律師費五萬元，其本人律師費七萬元及活動費共計新台幣八十萬元」為詞，致張國書及其父母陷於錯誤，乃先由陳寶琴籌款墊付現款新台幣（下同）六十萬元予被付懲戒人。惟張國書於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台南高分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五年二月，於同年八月確定，被付懲戒人復向張國書及其父母諉稱將辦理非常上訴，甚至張國書已多次接獲入監服刑之通知書，被付懲戒人仍一再詐稱有辦法活動辦理暫緩入監服刑及更審。嗣張國書於八十三年七月八日入監服刑，始知受騙，多次催討前開活動費八十萬元，被付懲戒人始於八十三年九月間分次償還。又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三年二月間透過馮仁義之介紹認識陳政奎、陳劉色卿夫婦，獲悉陳政奎之子陳光榮於任職台北市警察局期間涉嫌犯瀆職罪，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刑，將委任其為第二審選任辯護人，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台北市長沙街國軍英雄館咖啡廳，對陳政奎、陳劉色卿誑稱可代為關說活動，使陳光榮獲無罪或緩刑之判決，但需一百五十萬元活動費（包括五萬元律師費），如無法達成，則僅付律師費五萬元，其餘全數退回云云，使陳政奎、陳劉色卿陷於錯誤，要求降為一百四十萬元，並於一星期後先付五十五

萬元前金予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涉犯詐欺罪，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以八十四年度上易字第四四〇六號判決處有期徒刑十月確定，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送懲戒。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前段、第三款後段之理由，依律師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決議將被付懲戒人除名。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刑事案件中（台灣高等法院上易字第四四〇六號），法院訊據被付懲戒人對於收受張國書父母交付八十萬元，及受陳政奎之委任替陳光榮瀆職案件第二審辯護，約定費用一百四十萬元及先收受五十五萬元之事實均供認不諱。被付懲戒人如何於八十二年二月張國書涉嫌貪污案件上訴台南高分院審理期間，表示可幫助張國書活動，使之獲判無罪，但需律師費及包括活動費約八十萬元，如活動不成，活動費將退還。嗣張國書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並通知發監執行，屢經催討，被付懲戒人始將活動費七十萬元部分退還等情，業據張國書在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下稱雲林調查站）調查及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指證纂詳。而前開律師費及活動費共計八十萬元係由張國書之姨母陳寶琴先行籌款給付，嗣由張陳仙女（即張國書之母）以其所有坐落雲林縣虎尾鎮三一七-四八、三七九-一三五號土地向台灣土地銀行虎尾分行設定抵押貸款用以償還。迨八十三年八、九月間，因張國書貪污案件判決確定被通知及拘提入監服刑，張國書於入監服刑前後由其家人多次催討，被付懲戒人始於八十三年八、九月間分次以支票透過案外人顏喬崇兌現後，再將現款電匯至張陳仙女之銀行帳戶，用以償還等情，有土地登記簿謄本、電話異動及通聯紀錄、張陳仙女帳戶資金往來資料、轉帳收入傳票、匯款入戶入款單、取款憑條、放款付出傳票、顏喬崇電匯單、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及台南高分院判決書影本附雲林調查站案卷可證。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受張國書委任曾立有委任契約書，七十萬元係因投資房地產於八十三年三月間向張國書之父張錦職所借款項等語。惟查證人張錦職在雲林調查站證稱：「張國書入獄服刑後，我氣憤羅○男沒有盡到律師辯護人之責任，且當初也曾答應要幫我替張國書在法院那邊打通關節，事後沒有做到，我乃以電話向羅○男律師催討，羅○男即前後分三次償還」等語。在檢察官偵查中復稱：「第一次沒談及借款之事，羅○男有說辦好了要六、七十萬元」等語。另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張錦職前往雲林監獄與受刑人張國書會面時，其與張國書之接見監聽錄音之對話內容，亦談及「活動費六十、八十萬元，我們算是受害者」等語，故被付懲戒人所辯七十萬元係張國書父母借予被付懲戒人

之款項，並無足採。又陳政奎在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訊問時證稱：我為兒子陳光榮貪瀆案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希望能夠代為提起上訴爭取無罪或緩刑，被付懲戒人表示將設法試試看，同時談到須收費用一百五十萬元，我表示價錢太高，希望減價，後降至一百四十萬元，我特別講明此項費用包括律師費，若無法達成前述要求時，我只付律師費，我付給他前款（金）五、六十萬元（於審理中供稱金額為五十五萬元，與被付懲戒人所供之金額相符，自應以此為準）希望能擺平這個案子等語。陳劉色卿亦證稱：被付懲戒人表示可幫助陳光榮的官司打到無罪或緩刑，惟須活動費一百五十萬元，我再詢及若請被付懲戒人收多少費用，被付懲戒人表示委任出庭費用五萬元等語，核與證人馮仁義於台北市調查處供證：「陳光榮因貪污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十一年，其父母與我係舊識，要我找人活動擺平官司，我遂約陳光榮父母及羅○男在國軍英雄館碰面，羅○男向陳先生夫婦保證可為陳光榮打到無罪或緩刑，唯索價一百五十萬元，經陳先生夫婦還價後以一百四十萬元成交」等語相符，足見被付懲戒人向陳政奎所約定收取之一百四十萬元（已付前金五十五萬元），除五萬元之律師費外，尚包括活動費。被付懲戒人雖又辯稱：所收受之款項均係律師費並非活動費，伊接受委任時已詳載於委任契約書，所收取之律師費並未超過台北律師公會章程規定之收費標準，且伊並未保證可使陳光榮獲得無罪或緩刑之判決等語。然當庭勘驗台北市調查處案發時對陳政奎、陳劉色卿之偵訊錄影帶，證人陳政奎另證稱：若辦的結果仍有事我們仍願只付律師費，一、二審律師費皆六萬或七萬元左右等語。陳劉色卿於偵訊過程亦稱：對方說辦到好要一百五十萬，而出庭費是五萬元等語。且被付懲戒人在第一審亦坦承若無法達到陳政奎、陳劉色卿之意願（無罪或緩刑）仍可退錢，視其意思來退錢等語。倘如被付懲戒人所辯其所收取者僅係律師費，其既已履行受任之辯護義務，所收取之律師費核屬正當之酬勞，按諸情理，何須退還予陳政奎？益證被付懲戒人與陳政奎所約定收取之一百四十萬元（業已收前金五十五萬元）係包括律師酬金及活動費，此顯已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刑事案件因而認定被付懲戒人有不法之意圖，以欺罔之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詐取他人之財物，連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詐欺罪，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十月確定，有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易字第四四〇六號刑事判決可稽。按律師不得有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又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及計算方法。律師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酬金，分別為律師法第三十七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五條所明定。查被付懲戒人因張國書貪污案件，與張國書及其家人期約活動費，因陳政奎之子陳光榮瀆職案件，與陳政

奎、陳劉色卿夫婦期約活動費，自屬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而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所規定應付懲戒之事由。又被付懲戒人就該二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判決無罪）約定報酬，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自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所規定應付懲戒之事由。再被付懲戒人連續犯詐欺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確定，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所規定應付懲戒之事由。以上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及詐欺犯行嚴重破壞律師名譽及危害司法信譽，自應嚴予懲處，原決議依律師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將其除名，自無不合。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雖稱：本件刑事案件中，證人張國書、張錦職、陳劉色卿、陳政奎等人證言，前後對照，有所出入，存有瑕疵，不足以證明伊施用詐術。又若伊有對陳政奎等詐騙鉅額活動費之情事，何以陳劉色卿在陳光榮案判決確定後一年餘，仍委任伊辦理其他案件？足證伊未施詐。況收受金錢乃執行業務之酬勞，其酬金之高低與詐欺之成立無關等語。惟查被付懲戒人之詐欺犯行，證據確鑿，有如前述，其請求覆審意旨引用證人張國書、張錦職、陳劉色卿、陳政奎等人於上開刑事案件中之部分證言，謊稱證言存有瑕疵，其未施用詐術云云，並無可採。陳劉色卿於陳光榮瀆職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一年餘，仍委任被付懲戒人辦理其他案件，乃事後之行為，尚不足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前此未假借陳光榮瀆職案件，向陳政奎、陳劉色卿詐騙。至張國書父母經由陳寶琴交付予被付懲戒人之款項，及陳政奎、陳劉色卿交付予被付懲戒人之款項，均屬被付懲戒人詐騙之所得，非其執行律師業務之正當報酬，故其請求覆審意旨謂：收受金錢乃執行業務之酬勞，其酬金之高低與詐欺無關云云，不能為其有利之論斷。綜上所論，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二、三款應付懲戒事由，情節重大，原決議依律師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予以除名之處分，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七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賴浩敏

委員 吳正一、朱建男、謝俊雄、劉福聲、陳耀東、孫長勛、陳元鎮、陳焜雲、古嘉諄
林昇格、邱聯恭、陳志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六年度律懲字第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張○源 男民國○年○月○日生 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北律師公會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張○源應予停止執行職務二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張○源係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之執業律師，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渠因與蔡福二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第三人之物交付，業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八十二年度訴字第四六八一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減為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並先後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在案，嗣被付懲戒人雖又聲請再審，但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駁回，且不得抗告。台北律師公會以本件被付懲戒人因有詐欺犯罪行為，經三審判刑確定，雖聲請再審亦遭駁回，救濟途徑已窮，且其所犯詐欺罪並非因過失而犯罪，認有應付懲戒之事由，爰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移付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向台北律師公會與本會分別具狀申辯意旨略稱：渠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受郭金溪（蔡福二代理）、潘三享共同委任，全權代為訴訟，按每一審訴訟程序以新台幣（下同）貳萬元計算，執行亦同，此有委任契約可稽，且渠係於完成委任後才進行訴訟，於受委任時未被告知係假債權，亦不知債權之真假，更未與潘三享、蔡福二共同製造假債權，以詐欺他人財物。加以潘三享另案業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改判無罪確定在案，且渠曾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八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一九四八號刑事判決：「原判決撤銷，張○源無罪」在案，益足證明被付懲戒人確屬無辜。又潘三享、郭金溪對蔡福二等執行，初因無財產而發給債權憑證，至七十七年才發見徵收情事，而進行執行，事隔五年實無從事先知悉，且蔡秋雲事後領取徵收之二千四百三十六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元，準此渠未予詐欺云云。並提出委任契約影本、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影本、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二年度訴字第四六八一號刑事判決影本、台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八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一九四八號刑事判決影本、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五四五二號刑事判決影本、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四年度上更（一）字第二三四號刑事判決影本、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七四一號刑事判決影本各一份為證。

二、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張○源係從事律師業務之人，因蔡福二（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另案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減為有期徒刑七月，緩刑三年確定）於其父蔡瑞安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一日死亡後拋棄繼承，嗣知悉其父蔡瑞安尚遺有坐落高雄市大港段一三六之十號及同段一三六之十二號（嗣變更為高雄市三民區建生段二二九號）二筆土地，且將被高雄市政府徵收闢為博愛國民小學工程用地，乃起意謀取該土地補償金，遂經潘三享（業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另案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減為有期徒刑十一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改判無罪確定）之介紹認識張○源。張○源得悉後竟於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許，在高雄市東海街一五八號潘三享住宅與蔡福二共謀製造假債權，並由蔡福二交付其父蔡瑞安生前所簽發已作廢之支票及其女婿郭金溪（業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另案判處無罪確定）之身分證影本、印章予張○源。張○源因在台北執行律師業務，乃委由在高雄執業即不知情之張泉男律師於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潘三享、郭金溪分別持有蔡瑞安生前借貸所交付之支票未獲清償為由，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調解，請求蔡瑞安之繼承人蔡福二、蔡秋雲（即李蔡秋雲，並未拋棄繼承）二人應連帶給付潘三享一千八百萬元、郭金溪七百七十三萬七千九百二十八元，蔡福二並代理李蔡秋雲到庭。張○源、蔡福二明知蔡瑞安生前並無上開債務，竟基於概括之犯意，以該不實之事項，於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九時在高雄地方法院第七法庭調解爭議時成立調解，使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承辦該事件之人員，將該不實之債權債務關係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掌管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七十二年度調字第一一二號返還消費借貸款調解程序筆錄上，足以生損害於李蔡秋雲及該調解程序筆錄之正確性。張○源取得該假債權之調解程序筆錄後，即以之為執行名義，並基於概括之犯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以潘三享、郭金溪為聲請人，蔡福二、李蔡秋雲為相對人，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蔡瑞安前開二筆土地遺產，旋於七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以債務人現財產可供執行，基於有同一之概括之犯意，聲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債權憑證，使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承辦該強制執行事件之人員，將該不實之債權債務關係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掌管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載高民執莊字第一〇六三九號返還消費借貸強制執行事件債權憑證上，足以生損害於李蔡秋雲及

該債權憑證之正確性。嗣張○源、蔡福二知悉蔡瑞安坐落高雄市大港段一三六之十號遺產土地，經高雄市政府徵收闢為博愛國民小學運動場用地，所應發放之土地地價補償費一百三十七萬四千四百七十九元，已由高雄市政府提存於本院提存所，張○源復於七十三年六月一日，基於同一之概括之犯意，以潘三享、郭金溪為聲請人，蔡福二、李蔡秋雲為相對人，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蔡瑞安前開高雄市大港段一三六之十二土地遺產及上開土地地價補償費，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陷於錯誤，於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以載高民執莊字第三三一一二號收取命令准潘三享、郭金溪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收取業已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扣押之該筆地價補償費，張○源旋於七十三年八月三日以潘三享、郭金溪代理人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領取一百三十七萬四千四百七十九元，交由蔡福二、潘三享朋分，詐得該筆地價補償費。嗣張○源、蔡福二又基於同一之概括犯意，由張○源於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再以潘三享、郭金溪為聲請人，蔡福二、李蔡秋雲為相對人，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蔡瑞安前開高雄市大港段一三六之十二土地遺產，嗣該土地經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告徵收，補償費共計三千一百八十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八元，張○源乃於七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發給支付轉給命令，請求強制執行該筆土地補償費中之二千四百三十六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元，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於同年月十四日以（七八）高隴民儉七七執五三二六字第一二〇九號扣押命令扣押該筆土地補償費之聲請執行金額，因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將徵收該筆土地遺產函，依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蔡瑞安之住所高雄市建國四路二九七號寄送，為蔡瑞安之子蔡金吾收受轉交李蔡秋雲，李蔡秋雲乃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供二千四百三十六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元之擔保金，聲請停止該筆土地補償費之強制執行，張○源、蔡福二始未得逞。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民國七十九年自字第一號李蔡秋雲自訴蔡福二、潘三享、郭金溪等偽造文書等案時發覺，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而被付懲戒人張○源上開詐欺犯行，業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於八十二年度訴字第四六八一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減為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並先後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以八十四年度上更（一）字第二三四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七四一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在案，嗣被付懲戒人雖又聲請再審，但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八十六年度聲再字第八八號裁定駁回，以上各情有歷審刑事裁判可資佐證。被付懲戒人雖答辯伊受郭金溪、潘三享共同委任處理債務，不和是否為假債

權，且受任時委任人亦未告知係假債權，伊未與蔡福二共同製造假債權偽造文書詐取地價補償費，且曾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一九四八號刑事判決無罪在案云云，要與前述確定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符，且蔡福二因同一事實亦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減為有期徒刑七月，緩刑三年確定在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二年度訴字第四六八一號刑事判決事實欄參照），益證被付懲戒人所辯各節不足採信。從而被付懲戒人「有犯罪之行為，經判決確定」之事實，至為明確。

（二）被付懲戒人為前開詐欺行為後，律師法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參照修正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係規定「律師有犯罪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應付懲戒」與現行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律師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除過失犯外，應付懲戒」，兩相比較，以後者懲戒條件較為嚴格，而有利於應受懲戒人。修正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及同法第二十七條，與現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及同法第二十八條均規定「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內容相同。如有違反均構成懲戒事由，律師法既經修訂，自應適用新法，併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及同條第一款所列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付懲戒之事由，洵堪認定。爰審酌其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之懲戒處分。

四、據上論結，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上段及同條第一款所列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王振興

委員 林茂權、謝建秋、林世華、梁松雄、劉榮村、藍松喬、洪貴叁、謝文田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七年度台覆字第第六號

被付懲戒人 張○源 男民國○年○月○日生 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被付懲戒事件，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八十六年度律懲字第十二號決議，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撤銷。

張○源應予停止執行職務貳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張○源係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執業之律師，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緣有蔡福二者，其父蔡瑞安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一日死亡，其於拋棄繼承後，獲知其父蔡瑞安尚遺有坐落高雄市大港段一三六之十號及同段一三六之十二（嗣變更為高雄市三民區建生段二二九號）二筆土地，且將被高雄市政府徵收闢為博愛國民小學工程用地，乃起意謀取該土地補償金，經潘三享介紹，認識張○源。張○源得悉蔡福二之意圖後，竟違背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法規定律師應遵守及不應為之事項，於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許，在高雄市東海街一五八號潘三享住宅，與蔡福二共謀製造假債權。蔡福二遂將其父蔡瑞安生前所簽發已作廢之支票及其女婿郭金溪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印章交予張○源。張○源因其自己係在台北執行律師業務，乃委由在高雄執業而不知情之張泉男律師，於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潘三享、郭金溪分別持有蔡瑞安生前借貸所交付之支票未獲清償為由，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調解，請求蔡瑞安之繼承人蔡福二及蔡秋雲（即李蔡秋雲，未拋棄繼承）二人應連帶給付潘三享一千八百萬元（新台幣，以下同），郭金溪七百七十三萬七千九百二十八元。蔡福二並代理李蔡秋雲到庭。張○源、蔡福二明知蔡瑞安生前並無上開債務，竟基於概括之犯意，以該不實之事項，於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第七法庭調解爭議時成立調解。使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承辦該事件之人員，將該不實之債權債務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掌管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七十二年度調字第一一二號返還消費借貸調解程序筆錄上，足以生損害於李蔡秋雲及該調解筆錄之正確性。張○源取得該假債權之調解程序筆錄後，即以之為執行名義，與蔡福二共同基於意圖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於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以潘三享、郭金溪為聲請人，蔡福二、李蔡秋雲為相對人，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蔡瑞安所遺前開二筆土地。旋於七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基於同一概括犯意，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為由，聲請該院民事執行處發給債權憑證。使該院承

辦該強制執行事件之人員，將該不實之債權債務關係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掌管之該院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載高民執莊字第一〇六三九號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債權憑證上，足以生損害於李蔡秋雲及該債權憑證之正確性。嗣張○源獲悉蔡瑞安坐落高雄市大港段一三六之十號土地遺產，經高雄市政府徵收闢為博愛國民小學運動場用地，所應發放之土地地價補償費一百三十七萬四千四百七十九元，已由高雄市政府提存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復於七十三年六月一日，基於同前之概括犯意，以潘三享、郭金溪為聲請人，蔡福二、李蔡秋雲為相對人，向該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蔡瑞安前開高雄市大港段一三六之十二號土地遺產及上開土地地價補償費，致該院民事執行處陷於錯誤，於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以載高民執莊字第三三一—二號收取命令，准潘三享、郭金溪向該院提存所收取業已由該院民事執行處扣押之該筆土地補償費。張○源遂於七十三年八月三日以潘三享、郭金溪代理人身分，向該院提存所領得一百三十七萬四千四百七十九元，交由蔡福二、潘三享朋分而詐得該筆土地補償費。張○源、蔡福二又基於同一之概括犯意，由張○源於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再以潘三享、郭金溪為聲請人，蔡福二、李蔡秋雲為相對人，向該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蔡瑞安前開高雄市大港段一三六之十二號土地遺產。適該土地經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於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告徵收，補償費共計三千一百八十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八元。張○源乃於七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向該院民事執行處聲請發給支付轉給命令，請求強制執行該筆土地補償費中之二千四百三十六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元。經該院民事執行處於同年月十四日以（七八）高隴民儉七七執五三二六字第一二〇九號扣押命令扣押該筆土地補償費之聲請強制執行金額。因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將徵收該筆土地遺產函，依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蔡瑞安之住所高雄市建國四路二九七號寄送為蔡瑞安之子蔡金吾收受轉交李蔡秋雲，李蔡秋雲乃向該院提供二千四百三十六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元之擔保金，聲請停止該筆土地補償費之強制執行，張○源等始未得逞。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七十九年度自字第一號李蔡秋雲自訴蔡福二、潘三享及郭金溪等偽造文書等案時發覺，函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結果，判處有期徒刑二年減為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確定。張○源雖曾提起第三審上訴，因其所犯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列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再行上訴，經最高法院從程序上駁回。其於案件確定後聲請再審，亦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駁回確定。台北律師公會以張○源因有詐欺犯罪行為，業經判刑確定，其所犯詐欺罪並非因過失而犯罪，認有應付懲戒之事由，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移付懲戒。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

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二年。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因與蔡福二共同製造假債權以詐取他人財物，觸犯刑法上之詐欺等罪，業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處罪刑確定。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二年度訴字第四六八一號、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四年度上更（一）字第二三四號、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七四一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其於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業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八十六年度聲再字第八八號裁定駁回確定。亦有該裁定影本存卷可考。其有違反律師法應受懲戒之事實，至為明確。
- 二、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一）請求人受委任時，不知債權之真假，更未與潘三享、蔡福二共同製造假債權。由證人潘三享、潘三光、潘瑪麗、蔡福二等人之陳述，所謂假債權，與請求人無關。（二）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一九四八號刑事判決「原判決撤銷，張○源無罪。」益足證明請求人確屬無辜。（三）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執行，旋於三月十五日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乃發給債權憑證。至七十七年才發現徵收情事而再請求執行。事隔五年，實無從事先知悉。且李蔡秋雲事後領取徵收之二千四百三十六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元。由此更可知無詐欺。（四）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一九四八號無罪判決理由載明：「……且受委任之律師法律上並未課其事先調查債權是否真正之義務……」。自不能僅憑有罪之最後判決而懲戒。又補充覆審理由略稱：請求人因在台北，於七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委由在高雄執行業務之張泉男律師進行訴訟。嗣因執行無財產而發給債權憑證，潘三享亦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無罪確定。李蔡秋雲與潘三享等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敗訴後，於七十九年始自訴蔡福二等偽造有價證券。證人蔡瑞勇及蔡福二本人均在該案中證明假債權係蔡福二一手造成，請求人實不知係假債權。等語。請求調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七十九年度自字第一號卷及其本人被判刑確定之詐欺罪案卷。
- 三、卷查被付懲戒人主張其不知債權真假及其未與蔡福二共同製造假債權之辯解，已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確定判決及原決議所不採，並已詳敘其不予採信之理由。茲仍執前詞請求覆審難認有理。又其雖曾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八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一九四八號判決諭知無罪，但該判決經檢察官上訴後，業經最高法院以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五四五二號判決撤銷而不存在，自不得執以主張其係無辜。縱潘三享

已經另案判決無罪，李蔡秋雲與潘三享等間之民事事件已經敗訴，均不足以動搖被付懲戒人已被判處罪刑確定之事實。至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七十九年度自字第一號案卷，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在審理被付懲戒人詐欺案件時曾予調閱，並傳訊蔡福二調查明確。對於蔡福二等在該案件內之陳述，亦曾予以審酌；被付懲戒人被訴詐欺案件，業經判處罪刑確定，有歷審判決附卷可考，已見前述。均無再行調閱之必要。

四、按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律師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隱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各有明文規定。又律師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隱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為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所明定。律師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行為者、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二、三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身為執業律師，並為律師公會會員，竟不知依律師倫理規範第三條規定，共同維護律師尊嚴及榮譽，反而與其委託人共同製造假債權詐欺法院，顯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且情節重大，並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七條各規定。其與委託人共同製造假債權、詐欺法院之行為，並已經判刑確定，已詳前述。核其所為，構成律師法第三十九條所列各款應受懲戒之事由，自應予以懲戒。原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二年，固非無見，惟原決議僅適用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一款關於被付懲戒人違反同法第二十八條部分予以懲戒，置被付懲戒人違反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七條及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亦應受懲戒部分於不論，用法即欠周延。而其認定之事實，未將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及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詳為記載，以為適用法律之依據，亦有未合。被付懲戒人聲請覆審雖無理由，惟原決議既有可議，自屬無可維持。應予撤銷，由本會自為決議。審酌被付懲戒人之所為，嚴重損害律師之尊嚴與榮譽，

332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本應嚴予懲處。因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既僅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二年，被付懲戒人所屬之律師公會並未有所不服，而被付懲戒人自行請求覆審，本會不宜加重其處分等情節，仍予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四十四條第三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賴浩敏

委員 吳正一、朱建男、謝俊雄、劉福聲、陳耀東、孫長助、陳元鎮、陳烟雲、古嘉諄
林昇格、邱聯恭、陳志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五年度律懲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葉○祺 男 民國○年○月○日生 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現居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葉○祺應予除名。

事實

葉○祺為執業律師，在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一八五號十二樓之三，設有管仲法律事務所，為當事人服務。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間，林來旺、陳林玉葉、賴明鎔、林德源、王德容、蔡阿輪等六人，因替立法委員候選人沈智慧以行賄方式助選，分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之提起公訴後，案由該院以八十二年度訴字第六一六號、第

七九六號等案審理中。沈智慧之妹沈佑蓮為對彼等表示關心，於該年二月間，與當時已受委任為辯護人之葉○祺於上址洽談。詎葉○祺見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之詐稱：伊有辦法替當事人找承辦法官處理（即意指行賄法官），惟需要每案五十萬元云云，並舉其前所承辦之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年重上更四字第二號余遠疆等貪污案為例，加以引誘，致使沈佑蓮信為真實，而允其所求。嗣因沈智慧聞悉後加以反對，終未實際交付款項。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本會懲戒，並要求予以除名處分。

理由

根據被付懲戒人葉○祺申辯要旨略稱：其曾於八十二年初受林來旺等人之委任，為之擔任辯護人，沈智慧之妹沈佑蓮曾於上開時地與之洽談案情等情，並不盡否認，惟矢口否認有對之行詐及破壞司法形象之事，並以八十三年五月間台中市調查站人員對其事務所等地之搜索，計搜得錄音帶共三十五捲，其中部分雖與林來旺等六人賄選案攸關，但亦盡係合法之交談，移送懲戒意旨未能全悉實情，且不無斷章取義，臆測堆砌之嫌，故請免予懲處，以保障其權益等語，併舉沈佑蓮等為證人。但查：被付懲戒人葉○祺於前開時地，如何對沈佑蓮行詐，如何使沈佑蓮陷於錯誤，而應允交付款項，之後如何為沈女之姊沈智慧所阻，致未實際得逞各情，不獨有其與沈佑蓮及不詳名字之劉姓男子之對話錄音帶三捲扣案可稽，且有錄音談話內容之譯文於卷可憑，該等錄音及譯文，於其刑事案件偵審中，皆曾播放予被付懲戒人聽聞，或交之閱覽，亦為之所承認，此外並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年重上更（四）字第二號判決影本於卷可資參考。至其刑事案件部分，初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八十四年度易字第四五二號判決諭知罪刑，嗣被付懲戒人不服原判，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旋經該院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八十四年度上易字第七五五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仍依詐欺取財未遂罪名處以有期徒刑二年定讞。從而揆諸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上段之規定，即應予以懲戒處分。爰審酌其案情，移付懲戒機關之意見，依律師懲戒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上段、第四十四條第四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蘇士騰

委員 林水龍、林茂權、鄭淑屏、林詮勝、許文彬、吳茂雄、王振興、謝建秋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34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二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七年度台覆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葉○祺 男民國○年○月○日生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現居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決議（八十五年度律懲字第二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係台中地區之執業律師，在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一八五號十二樓之三，設有管仲法律事務所。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間，有林來旺、陳林玉葉、賴明銘、林德源、王德容、蔡阿輪等六人，因替立法委員候選人沈智慧以行賄方式助選，分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由該法院以八十二年度訴字第六一六號、第七九六號等案審理中。沈智慧之妹沈佑蓮為對林來旺等人表示關心，於八十二年二月間，與當時已受委任為辯護人之被付懲戒人於上址洽談。被付懲戒人見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沈佑蓮詐稱：伊有辦法替當事人找承辦法官處理（即意指行賄法官），惟需要每案新台幣五十萬元云云，並舉其前所承辦之另案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年度重上更（四）字第二號余遠疆等貪污案為例，加以引誘，致使沈佑蓮信為真實，而允其所求。嗣因沈智慧聞悉後加以反對，終未實際交付款項。案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提起公訴，業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八十四年度上易字第七五五號刑事判決，依詐欺取財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確定，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移送懲戒。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之情事，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予被付懲戒人除名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定有明文。故祇須律師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即與同條款前段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相當，不容被付懲戒人再以刑案判決違誤為由任意爭執。本件被付懲戒人係在台中地區執行律師業務之律師，曾因前揭犯罪事實，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八十四年度上易字第七五五號詐欺案件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正本附卷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承認。雖被付懲戒人謂該刑事確定判決違背法令且有再審事由，已對該確定判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及聲請再審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業經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卷審核，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而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八六台復字第六九三一號函駁回，有該檢察署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86）台復字第〇一六二七一號函在卷足憑。另被付懲戒人聲請再審部分，亦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八十六年度聲再字第八十一號刑事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有該刑事裁定正本附卷可稽。前述詐欺案刑事判決既已確定，已生實質之確定力，不容被付懲戒人再行任意為與該確定判決內容相反之主張。是被付懲戒人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至臻明顯。被付懲戒人任職律師，竟利用其執行律師業務機會，藉詞向承辦法官行賄，企圖詐欺取財，其行為妨害司法威信甚深。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之事由，並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予以除名之處分，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七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賴浩敏

委員 吳正一、朱建男、謝俊雄、劉福聲、陳耀東、孫長勛、陳元鎮、陳焜雲、古嘉諄
林昇格、邱聯恭、陳志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七年度律懲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陳○偉（原名陳大東）

男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陳○偉應予除名。

事實

被付懲戒人陳○偉（原名陳大東）係環亞代書事務所合夥人兼律師，因與陳政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所犯詐欺罪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確定，並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執行完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律師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定有明文；又「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者，不得充任律師」，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亦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陳○偉已不得再充任律師，乃其竟更名後繼續執業，其行為顯違律師法之規定，因認有應付懲戒之事由，爰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向本會具狀申辯意旨略稱：伊於民國八十年十月間所涉嫌詐欺案件，雖經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一年上易字第四四五七號判決確定，惟該判決有違背法令之重大瑕疵，且於社會秩序的規範及道德上是否仍為有罪，尚待商榷，伊就此案件，僅係邱秋枝單純邀任之辯護人，導致被論罪科刑，很無辜也無奈，當依法另行提出非常上訴。又八十年律師高考及格人員，無需職前訓練即可登錄充任律師，伊於八十年五月八日取得律師證書，五月十一日即在桃園登錄執業，且係單獨執業無人指引。律師專業知識，律師規範倫理全係自己摸索而來，當年律師職前訓練的法律規範不完備，也無職前訓練機構，欠缺律師界前輩、先進道長之指引，又任職於品德欠佳陳政吉的法律事務所，以致出了差錯，無端禍及自身，制度的不健全，錯在誰？政府？律師公會？個人？應該都得歸責。伊於八十五年十月一日在台北地方法院以陳大東之名登錄律師，並加入台北律師公會開始執業，後因姓名筆劃之問題向戶政機關聲請更改名字為陳○偉，並完成台北地方法院，律師公會之更名程序，一年多來，牢記前車之鑑，謹言慎行，以服務為宗旨，

且熱心公益，致力重建崇高之律師品格，為此謹請就懲戒事實客觀認定，並參酌制度欠缺之弊，從輕議處等語。

二、經查：

(一) 被付懲戒人陳○偉（原名陳大東）原為環亞代書事務所合夥人兼律師，陳政吉係環亞代書事務所負責人，郭翰聲則係翰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民國八十年十月間，邱秋枝因其夫沈長齡涉及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罪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八十年度訴字第八八二號案件審理中，乃經由林辰彥律師之介紹，結識陳政吉、陳○偉二人，陳政吉、陳○偉見沈長齡所涉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罪名，其法定刑為唯一死刑。邱秋枝、沈建元（沈長齡之子）、沈柏齡（沈長齡之兄）等人心憂如焚，且法院以往對此類案件，甚少判處死刑、無期徒刑，認有機可乘，竟萌詐財之念，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八十年十一月間向邱秋枝等三人詐稱與承辦該案之本院法官熟識，可代為關說疏通，保證沈長齡可獲判有期徒刑十年以下，如判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退還部分款項，如判死刑或無期徒刑則全部退還，惟院長、庭長、法官三人需活動費新台幣（下同）三百萬元，且如獲判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尚要拿十餘萬元打點檢察官不上訴，陳政吉並提示某法官之名片表示與法官很熟識，致邱秋枝等人信以為真，隨即由邱秋枝向沈柏齡之妻謝春香借款八十萬元，向其母借款三十萬元，並標會得款五十萬元，由沈建元向友人黃紫明借款五十二萬元，復由邱秋枝籌得八十八萬元，共計三百萬元。八十年十一月十二日邱秋枝、沈建元、沈柏齡三人帶以塑膠袋包裝之三百萬元千元券至環亞代書事務所，經陳政吉聯絡陳○偉後，陳政吉偕同邱秋枝、沈建元、沈柏齡共四人，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左右至台北市仁愛路福華大飯店與陳○偉會合沈建元隨即將三百萬元交付陳○偉，餐敘間沈建元復詢及陳○偉有無把握，陳○偉重申判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退錢，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退部分、判死刑或無期徒刑退全部云云。陳○偉得款後即全數轉交陳政吉，陳政吉返回桃園市後，將其中一百五十萬元放置於環亞代書事務所保險櫃內，並於當晚將另一百五十萬元攜至桃園市寶慶路四九六巷七號其結拜兄弟郭翰聲之住處，請郭翰聲將其一百二十萬元用於活動法官，三十萬元則給郭翰聲當作報酬，郭翰聲見鉅款當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佯稱會將款項送給法官，如無法使沈長齡獲判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願全數退還該款云云，使陳政吉信以為真，而將一百五十萬元交付郭翰聲，同年月二十四日晚間陳政吉猶以呼叫器聯絡在花蓮之郭翰聲詢以「你有處理否」，郭翰聲回答「平安啦」，益使陳政吉、陳○偉相信郭翰聲已送出活動費，然郭翰聲自得款後，自始並未關說活動轉交款項。翌日上午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陳國文宣示沈長齡共同運輸毒品罪名，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到庭之邱秋枝、沈柏齡等人聆聽宣判後極感訝異，隨即赴環亞代書事務所詰問陳政吉、陳○偉，沈柏齡並要求退錢，陳○偉同意立刻還錢。陳政吉旋聯絡仍在花蓮之郭翰聲，郭翰聲允諾退錢，於同年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許，電話通知陳政吉至其住處取回一百五十萬元，由陳政吉偕其事務所之會計存入台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顏美季名義帳號○一三一○○五一三二一七九九號環亞代書事務所公共帳戶中，至原存放於該事務所之一百五十萬元，因陳政吉積欠債務，已於數日前未通知陳○偉即行挪用殆盡，陳○偉只得委請其二嫂林怡幫忙，分別於同日自台北市之台灣銀行公館分行以林靜之名義電匯一百萬元，二十七日上午復自台北市世華銀行光復分行以陳景裕名義電匯七十五萬元入顏美季上揭帳戶中，同日下午二時許，由陳政吉偕顏美季至台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領取三百二十五萬元之千元券，將其中三百萬元裝置於「興隆皮件行」之黃色手提塑膠袋內，以電話通知邱秋枝、沈柏齡至環亞代書事務所領回。以上被付懲戒人所涉共同詐欺罪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確定，此有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一年上易字第四四五七號判決書附卷可稽。從而，被付懲戒人「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之事實，至為明確。

(二) 被付懲戒人為前開詐欺行為後，律師法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參照修正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係規定「律師有犯罪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應付懲戒」與現行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律師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除過失犯外，應付懲戒」，兩相比較，以後者懲戒條件較為嚴格，而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自應適用新法，併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應付懲戒之事由，洵堪認定。雖其所辯「伊初任律師，律師專業知識，律師規範倫理全係自己摸索而來，當年律師職前訓練的法律規範不完備，也無職前訓練機構，欠缺律師界前輩、先進道長之指引……」或屬實情，惟其所為乃法所不容。且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竟更名後繼續執業，亦有登載法務部公報第二〇三期之律師核准更改姓名、律師登錄一覽表在卷可按，情節非輕。又其所犯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應予以除名之懲戒處分，以維法紀。

四、據上論結，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第四十四條第四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王振興

委員 王茂權、謝建秋、林世華、陳祐治、劉榮村、藍松喬、洪貴叁、謝文田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七年度台覆字第一〇號

被付懲戒人 陳○偉 男四十六歲（民國○年○月○日生） 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為之決議（八十七年度律懲字第四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陳○偉於民國八十年間原以陳大東之名，在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登錄為執業律師，並在桃園縣桃園市陳政吉所經營之環亞法律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同年十月間，因受委任為桃園地院八十年度訴字第八八二號沈長齡被訴烟毒案件之辯護人，竟與陳政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沈長齡之妻邱秋枝、兄沈柏齡及子沈建元（下稱邱秋枝等三人）詐稱與承辦法官熟識，可代為關說疏通，使沈長齡獲判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云云，而向邱秋枝等三人騙取新台幣（下同）三百萬元，旋該烟毒案件經桃園地院判處沈長齡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被付懲戒人及陳政吉得知後始將該騙得之三百萬元如數退還與邱秋枝等三人。所犯詐欺罪行乃經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八十一年度上易字第四四五七號判決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確定。嗣被付懲戒人經入監服刑，於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假釋出獄後，即於同年九月間向戶政機關申請更名為陳○偉，並以該名向台灣台北、士林等地方法院登錄繼續執行律師業務。案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認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所定之懲戒事由，送請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決議予以除名之懲戒處分，被付懲戒人

340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定有明文。故祇須律師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即與同條款前段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相當，不容被付懲戒人再以刑事判決違誤為由任意爭執。本件被付懲戒人前在桃園地區執行律師業務，曾因前揭犯罪事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確定，有該刑事判決正本附卷足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承認。原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所犯詐欺罪刑符合上開法定懲戒之事由，該罪行足以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因依律師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決議予以除名之處分，經核並無不合。被付懲戒人雖以上開刑事確定判決有瑕疵伊已依法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且因經驗不足及未受完備之律師職前訓練始遭陳政吉利用，伊更名純為筆劃討個吉利，原處分顯然過重等詞請求覆審，惟查被付懲戒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一案，業經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卷審核，查無提起非常上訴之原因，並於八十七年七月十日以八七台敬字第九七〇〇號函復被付懲戒人，有該檢察署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八七台敬字第一四二三八號函可憑。且被付懲戒人所指各節，亦難另為從輕考量之餘地，原決議予以除名之處分，委無不當，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高瑞錚

委員 張淳淙、劉延村、顏南全、蔡清遊、陳耀東、孫長勛、張政雄、黃敏雄、曾肇昌
蘇吉雄、黃榮堅、蔡明誠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會

八十七年度律懲字第十號

被付懲戒人 王○德 男民國○年○月○日生

住略

身分證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王○德應予除名。

事實

被付懲戒人王○德係台北地區登錄之執業律師，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農曆中秋節，經友人羅仕忠介紹，認識並知悉羅仕忠之前妻方韻清因涉嫌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正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認有機可乘，於中秋節次日，乘方韻清前往其位於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九一號七樓之三律師事務所，就有關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請教詢問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藉機表明其與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人員關係良好，可代取回前述方韻清涉案相關證物，博得方韻清信任後，向方韻清詐稱須請相關院、檢人員吃飯，探探承辦人員看法，並設法擺平方韻清所涉官司等語，使方韻清陷於錯誤，認為可花錢擺平方官司，嗣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原判決誤為二十四日）方韻清持資料詳告有關案情後，王○德即表明方韻清所涉官司至少須款新台幣（下同）一千萬元才可無事，並要方韻清自行開價，方韻清一時情急，即開價五百萬元，王○德隨即拿出本票及空白委任契約書要方韻清簽名，並由方韻清持印章交王○德於本票、空白委任契約上蓋章，方韻清除先付隨身攜帶之現款四十萬元外，另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分二次攜帶現款計四百六十萬元（方韻清將在台北市銀行之定期性存款提前解約），以袋子裝妥送交王○德收受，王○德得款之後，陸續將四百萬元交由任職南投縣政府之妹妹王月嬌處理，將一百萬元交其妻曾金鷹處理，嗣方韻清所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於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七年，方韻清始知受騙，乃先後由羅仕忠、羅久美陪同與王○德協商，要求王○德按一般行情收費三十萬至五十萬元，將其餘款項退還，但為王○德所拒，方韻清遂於八十三年十一月間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王○德詐欺（八十三年他字三○八七號），旋因方韻清之友人即出家人羅久美勸解，及王○德表示如解除契約須罰二倍即一千萬元，方韻清向檢察官表明王○德已經退回四百五十萬元，嗣經檢察官於八十四年八月七日核發搜索票，至台北市信義路王○德事務所及吳興街二八四巷二十八弄五十四號四樓住處搜索，扣得王○德所有方韻清訴訟卷宗一宗（內含方韻清簽名面額五百萬元之本票一張，該本票經撕毀再黏貼回復）、信函二件、空白契約三張、空白本票十張、王○德訴訟案件紀錄三十四頁及八十三年度所得稅申報書一份。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審理結

果，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確定。台北律師公會以王○德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依法送付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王○德有上開詐欺行為事實，經判刑確定，有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上易字第一六一九號刑事判決可稽。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一)方韻清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固誣控被付懲戒人司法黃牛詐欺，然查方韻清曾於八十三年十月六日親筆信函致被付懲戒人謂：「王律師鈞鑒：冒犯之處，敬請原諒，我還是要請您做為我的辯護律師，在此鄭重向您道歉，希望您大人有大量，不記小人過，我實在無臉可以見您，懇求您的諒解，我錯了，不應該出爾反爾，小婦人作風，傷了彼此和氣。起訴書也收到了，麻煩您去板橋地方法院閱卷，有任何消息，用電話跟我聯絡。我是學佛的人，看了『心經』，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求您伸出援手幫忙，救救我，在這場官司上多費點心思，我知道我給您的擔子很重，全要靠您的智慧，在此致十二萬分的誠意，不要再生我的氣囉！祝鈞安方韻清敬上83.10.6」有該親筆信為證。又有本票、委任契約足憑被付懲戒人並無交際、應酬、送紅包、活動費、請吃飯、擺平官司等情事，除方韻清之誣陷外，全然無直接、積極、充分確實之證據，原審法院對於有利於被告之重要證據，足生影響於判決而漏未斟酌，被告冤抑極明。(二)方韻清於偵查及第一審法院審理中，均無與被告當庭對質，至第二審始與被告當庭對質，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十五時卅分在第四法庭，被告王○德質問：「舉頭三尺有神明，那些交際、應酬、送紅包、活動費、請吃飯、司法黃牛，都是妳(方韻清)自編、自導、自演的，妳是信佛的，妳會受到因果報應的。我(王○德)擔任妳(方韻清)審判的律師，難道要保證妳檢察署不起訴？擔任妳檢察署的律師，難道要保證妳調查局不移送？擔任妳調查局的律師，難道要保證妳的兒子當中華民國總統？司法詐欺都是妳捏造的，妳是信佛的，會受到因果報應的。」方韻清即刻顯現不安：當庭不敢否認，慚愧無以自容。以後法院傳訊，再也不敢出庭了。以上有鈞院八十五年上易字第一六一九號王○德詐欺案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當庭錄音帶及方韻清傳票存卷可證，聲請調閱，此為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被告應受無罪之判決。(三)方韻清、羅久美、王○德案談話錄音帶乙捲、及調查局、檢察署之電話通訊監察書均無交際、應酬、送紅包、活動費、請吃飯、擺平官司等司法詐欺情事，此為有利於被告之重要證據，且足生影響於判決，為何不採？原審判決均未加以說明。(四)方韻清等麻藥案件，係四人三審之委任，且含民事在內，有

方韻清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檢察署筆錄、羅仕忠及方韻清八十四年八月三日在調查處筆錄可按。八十三年酬金一人每審新台幣（下同）五十萬元，四人三審民、刑事酬金自然達五百萬元以上，上開筆錄，係有利於被告之重要證據，足生影響於判決。（五）本件係方韻清主動先行開價四人三審民、刑事酬金共五百萬元，為證明此事而另行簽發五百萬元本票為據，按本票為無因證券，脫離一切法律關係而獨立存在，被告本於本票關係，亦得獨立請求方韻清給付五百萬元，其間當無交際、應酬、送紅包、活動費、請吃飯、擺平官司，且司法黃牛詐欺係違法，違法不須簽發本票；律師費係合法，合法始須簽發本票，況方韻清八十四年八月四日台北市調查處筆錄：『我（方韻清）向王○德表示五百萬元均已交付，要王○德歸還該張本票，他（王○德）當場將本票撕毀』，上開獨立本票債權及方韻清筆錄，並非司法黃牛詐欺。（六）被告因腰椎間盤突出症，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三十日共七天，每天上午在醫院接受治療，有台北榮總醫院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北總行門字第五二三三三號診斷證明書可證，故方韻清交四六〇萬元是在二十九日下午（註：被告收押禁見看起訴書為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交四六〇萬元，故被告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具聲請狀亦誤抄為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付四六〇萬元）上開診斷證明書足資證明上午在榮總治療，何能分身收四六〇萬元。（七）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委任契約，酬金五百萬元核與方韻清主動先行開價之酬金五百萬元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票一致，上開契約並非空白或十行紙手寫，主要內容均為打字，且經方韻清親閱無訛始簽名蓋章於後，有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委任契約可按。（八）卷附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證明書內載：『律師費互不相欠。此據方韻清83.訴2338玄股。』既載明係板橋地方法院『八十三年度訴字第二三三八號』顯非在檢方擺平官司極明；復記載係「律師費」當非司法黃牛詐欺費更加明顯。況怕違約終止委任加罰二倍，即一千萬元，才要求寫上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證明書，有一審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方韻清筆錄：『當初寫互不相欠的字條，是羅久美要我寫的，因不寫，怕王（○德）會要我二倍賠款。』、羅久美筆錄：『是的，是我要方（韻清）簽的，希望事情能了結，並怕賠二倍的錢，所以叫方四五〇萬元也不要了，才寫律師費互不相欠。』足徵五百萬元，係合法律師費，且有合法之委任，並有合法之契約存在，才有違約乙節，另始有違約怕加罰二倍之道理。（九）原審判決對於上開有利被告證據，均漏未審酌。（十）聲請調閱最高法院有關方韻清等人誣告及承辦檢察官朱兆民等偽造文書案卷（即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上訴字第三四五九、四二五八號）」等情。然查被告懲戒人曾於八十六年五月間，以上開意旨（一）至（九）所

列事由，向台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業經該院以八十六年聲再字第一八九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有裁定書影本可稽。又被付懲戒人曾先後於八十七年六、七月間，自訴方韻清、羅仕忠、羅久美誣告案件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朱兆民偽造文書案件，經一、二審法院審理結果，均因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不得再行自訴，而論知不受理判決或駁回上訴，有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上訴字第四二五八、三四五九號刑事判決影本可稽。另被付懲戒人曾以朱兆民受理該署其被訴之二偵查案件，與第一審法院審理八十四年易字第五五九〇號案件法官洪遠亮，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調查員許峰豪涉有瀆職及偽造文書罪嫌。又以方韻清、羅仕忠、羅久美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偵字第一〇一五、一七七七九號被付懲戒人涉嫌詐欺案件偵查中為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而為不實之案證，涉有偽證罪，分別向該署提出告訴或告發，均經該署於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八十六年偵字第二二五八號，或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以八十五年偵字第三八六七、一〇九四號終結偵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上開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證述明確，被付懲戒人所為辯解，亦無法推翻其因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事實。被付懲戒人聲請向最高法院調閱其自訴方韻清等人誣告及承辦檢察官朱兆民偽造文書等案卷，亦核無必要。

三、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依其所犯罪名，足認顯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應予除名處分。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上段、第四十四條第四款，決議懲處如上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十八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王振興

委員 陳祐治、陳明義、張國雄、江國華、黃瑞明、謝建秋、林政德、林世華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從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廿一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八年度台覆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王○德 男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所為之決議（八十七年度律懲字第十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王○德係台北地區登錄之執業律師，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乘方韻清前往其位於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九一號七樓之三律師事務所，就有關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請教詢問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藉機表明其與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人員關係良好，可代取回方韻清涉案相關證物，博得方韻清信任後，向方韻清詐稱須請相關院、檢人員吃飯，並設法擺平方韻清所涉官司等語，使方韻清陷於錯誤，認為可花錢擺平方官司，嗣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方韻清持資料詳告有關案情後，被付懲戒人即表明方韻清所涉官司至少須款新台幣（下同）一千萬元才可無事，並要方韻清自行開價，方韻清一時情急，即開價五百萬元，被付懲戒人隨即拿出本票及空白委任契約書要方韻清簽名，並由方韻清持印章交被付懲戒人於本票、空白委任契約書上蓋章，方韻清除先付隨身攜帶之現款四十萬元外，另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分二次攜帶現款計四百六十萬元，以袋子裝妥送交被付懲戒人收受，嗣方韻清所涉犯之該案，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七年，方韻清始知受騙，被付懲戒人所犯上述詐欺罪行，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被付懲戒人上訴後，並經台灣高等法院以八十五年度上易字第一六一九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案經台北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所定之懲戒事由，送請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決議予以除名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定有明文。故只須律師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即與同條款前段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相當，不容被付懲戒人再以刑事判決違誤為由任意爭執。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台北地區執行律師業務時，因犯詐欺罪，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被付懲戒人上訴後，並經台灣高等法院以八十五年度上易字第一六一九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有該案判決正本附卷可稽，嗣被付懲戒人聲請再審，亦經台灣高等法院以八十六年聲再字

第一八九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有該案裁定影本一件附卷可考。原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犯詐欺罪，並經判刑確定，符合上開法定懲戒之事由，該罪行足以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因依律師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之規定，決議予以除名之處分，經核尚無不當。被付懲戒人雖以方韻清曾於八十三年十月六日以親筆信函記載：「……我（方韻清）錯了……」等語，足徵八十三年十月六日以前，被付懲戒人並無不法情事，本案全憑方韻清一人空口誣咬，即予定罪，實屬冤抑，被付懲戒人自訴方韻清誣告一案，業正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方韻清不敢反訴被付懲戒人誣告，足見其心虛，益證被付懲戒人受冤抑等語請求覆審，惟被付懲戒人既有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之事實，依法即應受懲戒，至其是否受冤抑，以及其自訴方韻清誣告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維持第一審法院所為不受理之判決後，其上訴最高法院，縱該案尚未經最高法院審結，均無礙被付懲戒人之應予依法懲處，要難執以指摘原決議不當。本件原決議予以除名處分，委無不合，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高瑞錚

委員 張淳淙、劉延村、顏南全、蔡清遊、陳耀東、孫長勛、張政雄、黃敏雄、劉榮村
蘇吉雄、黃榮堅、蔡明誠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八年度台覆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林○仁 男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業律師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被付懲戒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所為之決議（八十七年度律懲字第九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林○仁為執業律師，與未具律師資格之施日龍（化名施龍捷），在台北市漢口街一段一三二號八樓A座謝天添所經營之「警光日報」、「警訊日報」址內，聯名開設「林○仁律師施龍捷律師聯合事務所」。於民國（下同）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因被害人拾方銀之子拾景泰涉嫌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收押，拾方銀經其子友人張英智介紹謝天添，林○仁竟與謝天添、施日龍三人共同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由謝天添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往拾方銀位於新竹之住處，表示其在新竹地院人面很廣，可找人打點，惟須花費新台幣（下同）十萬元請人吃飯喝茶，致使拾方銀信以為真當場交付十萬元；同年月二十九日，謝天添約拾方銀夫婦至「警光日報」前址，介紹其認識施龍捷，並表示施為司法院院長施啟揚之侄，很有辦法云云，林○仁明知施日龍不具律師資格，惟仍未當場加以否認。其後，謝天添及施日龍即向拾方銀開價二百萬元擺平此案，其等可使拾景泰獲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稱可幫助拾景泰換牢房等語。當日即由謝天添、施日龍兩人陪同拾方銀夫婦回至新竹，交付二十萬元予施日龍，施日龍旋將其中十萬元分予林○仁。嗣後，拾方銀發覺其等三人均未處理其子之案件，乃屢向林○仁、謝天添詢問此事，並欲索回已交付之三十萬元，然林、謝兩人均以該案係交由施日龍處理予以推拖，而施某則不知去向，最終僅由謝天添返還十萬元。之後被付懲戒人所犯詐欺罪行，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以八十四年度偵字第九○九五號、八十五年度偵字第八○○五號提起公訴，嗣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庭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八十五年度易字第三○一三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經林○仁上訴後，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二一二號判決改判林○仁有期徒刑一年確定。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認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付懲戒之情事，移送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經決議應予除名。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略以：該作為懲戒基礎之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二一二號刑事判決，除另以非常上訴或再審推翻以外，請本會各委員發揮道德勇氣斟酌該刑事案件情節之輕微，又是政治判決，請求人可說是被害人，依情理免於處分。再者，全案毫無證據而就同一案件在板橋地院八十五年訴字第二七○三號經

判決無罪之施日龍而請求人能與之成立共犯實太粗糙，請求主持正義，免於處分等語。

二、按律師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因犯詐欺罪，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二一二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確定，有該判決一件在卷足稽，案經判決確定，即生實質之確定力，自不容被付懲戒人再任意為與該確定判決內容相異之主張。被付懲戒人既有因詐欺罪被判刑確定之事實，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規定，即應受懲戒。至於原確定刑事判決是否另有非常上訴或再審事由，非本會所得審究，故於此自不容被付懲戒人任意指摘該確定判決有瑕疵。再者，被付懲戒人以同一案件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五年訴字第二七〇三號經判決無罪之施日龍而請求人能與之成立共犯實太粗糙等語請求覆審。經查施日龍僅係高中肄業明知其無教授及律師之資格，卻在外自稱為施龍捷律師，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與林〇仁、謝天添（當時正在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二人得知拾景泰因案羈押在案，而對拾景泰之父拾方銀先後多次詐欺取財，且偽造律師證書、教授證書、身分證等證件，向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花旗銀行等申請信用卡，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核被告施日龍所為，觸犯數罪名，從一重以連續行使偽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此有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訴字第二七〇三號判決附卷可稽。原決議就此所採認之事實及理由，經核尚無違誤，故被付懲戒人之上開請求覆審理由，亦不可採。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與案外人施日龍、謝天添共同詐欺取財，經判刑確定，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依律師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予以除名之處分，委無不當，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高瑞錚

委員 張淳淙、劉延村、顏南全、蔡清遊、陳耀東、孫長勛、張政雄、黃敏雄、劉榮村
蘇吉雄、黃榮堅、蔡明誠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八年律懲字第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王○鈞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王○鈞應予除名。

事實

- 一、王○鈞係在臺北律師公會登錄之執業律師，於執業律師期間，在七十八年九月間，受莊筱丹之委任，為其被訴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案件之選任辯護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概括之犯意，向莊筱丹訛稱「你在國外多年，對國內司法行情甚不清楚，司法界是很黑暗的，律師辯護根本沒有用，我知道你是被冤枉的，但法官不一定會聽妳的陳述，因此一定需要活動」云云；同年十月一日，向莊筱丹表示需要活動費新台幣（以下同）一百二十萬元，使莊女信以為真，於當日中午交付上開款項，被付懲戒人復向莊筱丹稱也許不夠可能還需要用錢等語；同月十二日上午，王○鈞又以電話向莊筱丹稱，另需活動費三百五十萬元，且當日即需以現金交付，但因莊女無現款，乃約同王○鈞於同日下午至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二五三號三樓吳八重代書事務所，向吳八重借得上款交王○鈞收受，王○鈞並當場簽發同額支票，由莊筱丹背書後，交吳八重收受，言明莊女獲判無罪，將上款匯入銀行之帳戶供吳八重兌領；同年十一月八日，王○鈞因莊筱丹追問案件進行情形，復約莊筱丹在臺北市朝代飯店見面，見面時，向莊筱丹佯稱「本案法官那裡我已將錢送進去了，但現在問題出在柴啟宸院長身上，因此仍需八十萬元來擺平柴院長」，惟莊筱丹心知有異，不再交付款項始未得逞。王○鈞又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經由案外人姜桂芳之介紹，受黃秋蘭之委任，為黃女之夫張平波涉嫌贓物案件之辯護人，言明律師費用十五萬元，詎王○鈞得知黃女急欲為其夫脫罪，認有機可乘，竟於同年七月三日邀黃秋蘭至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八十八號四樓之四其事務所內，向黃女詐稱，需一百二十萬元活動費，其夫張平波始可獲判無罪，否則要被判刑及撤銷假釋，並保

證若未判無罪，該款立即退還，使黃女信為以真，於當日下午自備現款卅萬元，另由姜桂芳簽發面額卅萬元、六十萬元之支票二紙，在事務所內交付王○鈞，並由王○鈞書具借據二紙交付姜桂芳收執。迨同年七月中旬，黃秋蘭得悉其夫前所處徒刑假釋部分，已因減刑致假釋期滿，縱本案再遭判刑，亦不可能撤銷假釋，始知受騙，王○鈞始透過姜桂芳退還八十萬元。嗣王○鈞為臺灣高等法院依連續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減為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確定。

二、案經臺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

理由

-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王○鈞於收受本件懲戒文件繕本後，並未於二十日內提出任何申辯，惟本件被付懲戒人王○鈞因所犯前開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八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三二九號刑事判決有罪，並科處有期徒刑三年，減為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確定之事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年偵字第四五三六號起訴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年度易字第七〇四五號、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三二九號判決影本各一份附卷可證，被付懲戒人並因本件詐欺之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刻正於臺灣臺北監獄執行中，亦有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影本在卷可憑，被付懲戒人確有移送之故意詐欺行為，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刑確定之事實，應可認定。
- 二、按律師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既因前開詐欺案件受有罪判決確定，自有應付懲戒之事由。茲以被付懲戒人不思正當執行律師業務，竟藉機向當事人詐取財物，嚴重破壞司法信譽，已不復適任在野法曹職責，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四款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陳祐治

委員 黃秀真、黃瑞明、洪仁嘉、謝建秋、周慧芳、羅豐胤、林國明、呂永福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議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張明珠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九年度台覆字第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林○原 男 民國○年○月○日生 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所為決議（八十九年度律懲字第五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林○原係臺北律師公會會員，曾任法院法官、檢察官等職，於民國八十一年間卸任後，在臺北市仁愛路四段一五一巷三十七號五樓開設慧達法律事務所。緣黃國泰、莊麗珍夫婦因涉嫌詐欺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莊麗珍因案外人許惟琇之介紹，委任林○原為其夫妻二人上訴辯護。林○原受任於收取莊麗珍所交付之律師費用新台幣（下同）二十萬元後，旋於同年八月三日為莊麗珍夫婦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林○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概括之犯意，於八十三年八月間某日，在其律師事務所，藉詞可買通臺灣高等法院電腦分案人員，將該上訴案件分給林東原熟識之法官承辦，俾日後活動承辦法官改判無罪，而向莊麗珍詐取五十萬元分案活動費。莊麗珍因不知法院分案作業方式，信以為真，於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委請許惟琇自莊麗珍以其胞弟莊坤儒名義設於彰化銀行信義分行五二一〇五一—三一—三六三八六—八〇〇號帳戶內提領四十八萬元，加上其身上之現款二萬元湊成五十萬元後，會同許惟琇於慧達法律事務所，親交林○原收受。同年九月初，臺灣高等法院將該案分為八十三年度上易字第五〇二五號，受命法官為黃○○法官。林○原於其事務所復基於同一概括之犯意，對莊麗珍佯稱：該案承審之受命法官黃○○曾與其共事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二人交情莫逆，可以活動改判，庭長雖不熟，但亦可透過關係疏通擺平；活動費行情是每減一個月就要一本，一本代表十萬元，你們夫妻各判處二年，合計四十八個月，故需活動費四百八

十萬元；其中二百四十萬元要先交付給受命法官，至於審判長部分二百四十萬元，則俟該案進行辯論時再行交付等語。莊麗珍以金額甚大，雖應允準備籌款，惟以林○原先所收五十萬元既係供分案給「自己人」承辦之用，俟分案後竟稱與庭長不熟，未分與熟識之庭長，心中不免生疑，且見林○原一再催促付款，乃就教於友人陳義農，陳義農告知可能係騙局，莊麗珍始藉詞拖延付款，並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秘密錄音存證。林○原見其所施詐術未能得逞，復遭莊麗珍一再質疑，自知事跡敗露，遂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莊麗珍夫婦至其事務所解除委任契約，並結算酬金，而於八十四年一月六日退還莊麗珍六十萬元（包括前述所謂活動用之五十萬元及退還律師費二十萬元中之十萬元）。

二、被付懲戒人林○原復於八十三年八月四日受陳阿文委任為辯護人，就陳阿文所涉公共危險案上訴於二審法院，於同年十月十九日二十三時許，陳阿文之同居人蔡彩娥陪伴莊麗珍前往慧達法律事務所找林○原討論案情時，林○原對蔡彩娥詐稱：可代為活動改判無罪，活動二審減刑一個月之行情是一個月要一本，一本為十萬元之意，蔡彩娥私付陳阿文一審被判處有期徒刑十月，則應花之活動費達一百萬元，乃將上情轉知陳阿文，思因應之道。迄同年十一月十五日晚上，林○原電邀陳阿文前往其事務所洽談，向陳阿文詐稱其與該承辦法官林○○係昔日法院同事，有辦法疏解該案，因該案較為複雜，為獲輕判，所需活動費一個月要一本，一本即為十萬元，一審判刑十月，改判之活動費要一百萬元等詞，陳阿文以所求價額過高，當場予以堅拒並解除委任關係，致林○原詐欺未能得手。

三、被付懲戒人林○原因犯上開連續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更一字第二二三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確定在案。案經臺北律師公會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並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前段、第四十四條第四款予以除名懲戒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略以：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更一字第二二三號刑事確定判決所謂：「被告經多次合法傳喚，均以其罹患鼻咽癌，拒不到庭，經本院函查為其診治之和信醫院，以被告雖罹患鼻咽癌，但可出庭應訊，有該院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88）和院耳字第五九四號函

在卷可按，被告不到庭，不能謂為有正當理由，爰不得（待）其到庭陳述，逕行判決」云云，惟：

（一）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台大醫院檢驗以前，不論國泰醫院、市立中興醫院、佑民醫院（留美醫師）、和信醫院，從無任何醫院，檢驗出聲請人係罹患鼻咽癌（詳見各診斷書）。

（二）八十八年八、九月間聲請人住院係咳嗽發燒骨骼疼痛住院，非以鼻咽癌住院請假。

（三）按任何鼻咽癌患者，「根本不需開刀、吃藥」，「只需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貴會可函台大醫院、長庚醫院、陶聲洋防癌中心查證。

（四）和信醫院係誤診為「原發部位不明之惡性腫瘤」，故未施以化學及放射線治療，反而開刀取腫瘤，顯係誤診誤開刀，此可從其開立診斷書看出該院醫師囑「需回門診治療取藥」，即知和信醫院誤診誤開刀。

（五）聲請人發現原開刀部位又長出腫瘤，方知「和信醫院」誤診誤開刀，且收費昂貴，當然不願再回去門診治療，使「和信醫院」誤為聲請人病況已轉好，事後和信醫（院）也發現誤診，因聲請人去電質問：「為何需開刀取出腫瘤？」

（六）退而言之，審判期日為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聲請人係事先檢具「台大醫院診斷書」請假，原審若需函查，亦應向最近期日，且係最後治療醫院「台大醫院」查證？何能引用五個月前，誤診誤開刀之和信醫院之回函？原審焉不知癌症患者之痛苦？癌細胞擴散速度，如何驚人快速？

（七）縱原審不採信「台大醫院」之診斷書，何不依聲請人所懇求，指定任何醫院，任何醫師檢驗聲請人之病況？為何要採信五個月前，誤診誤開刀之和信醫院之回函？

（八）鼻咽癌任何患者，除非併發其他癌症需開刀或即將病逝者，無論病況如何嚴重，台大醫院均不准住院，均需定時、定日到台大醫院化學及放射線治療，其餘均在家療養（鼻腔灌食亦在家進行），並非聲請人不想住院治療。

（九）聲請人事先檢具台大醫院當天診斷後，所簽發之診斷書請假，或請求更改期日，原審從未曾做任何裁定准駁，亦不做任何通知，如此，置聲請人之權益於不顧，焉謂合法？反而卻以五個月前，誤診誤開刀之「和信醫院」回函，即謂無故不到庭，而缺席判決，如此明顯審判程序違背法令及判例，置人權於何地？法律、判例徒成具文？等語。

二、按律師對於委託人，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亦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

之行為，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律師有違反上開法條之行為者，或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前段亦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被付懲戒人林○原因首開詐欺案件，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更一字第二二三號判決確定之事實，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可稽，被付懲戒人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申辯書及本會聲請覆審理由書，就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並未著墨及否認，僅辯稱其因罹癌症末期，依法請假，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更一字第二二三號判決不察，竟誤用缺席判決，顯然違背法令及判例，現已聲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云云，惟查該案迭經最高法院檢察署函覆，認其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於法不合在案。

四、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以本件被付懲戒人林○原連續向當事人莊麗珍、陳阿文，以行賄司法人員為由詐取財物，嚴重破壞司法信譽，顯然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且其刑事部分並經判刑確定並以被付懲戒人林○原在受訴訟當事人委託處理法律事務之際，乘機連續詐騙錢財，影響司法風紀甚鉅，依其罪行，足認其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前段、第四十四條第四款決議予以除名處分，委無不當，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楊思勤

委員 楊鼎章、陳國禎、洪明輝、吳昆仁、陳耀東、孫長勛、吳志清、藍松喬、曾肇昌
蔡調彰、黃宗樂、陳志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年度台覆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趙○華 男民國○年○月○日生 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不服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決議（八十九年度律懲字第六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趙○華係高雄律師公會登錄之執業律師。緣有郭春貴、顏桂森、吳健齊、郭王阿月等人涉嫌偽造文書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八十三年度訴字第一九一五、二三八四號刑事判決判處郭春貴、顏桂森各有期徒刑一年，吳健齊、郭王阿月各有期徒刑十月，吳健齊、郭王阿月均緩刑四年。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陳子欽、張志青及被付懲戒人等三人均明知無法關說以擺平官司，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由陳子欽出面向郭春貴誑稱該案每人只需付活動費現金新台幣（下同）一百五十萬元（言明不得使用支票）即可幫忙擺平官司，並介紹被付懲戒人擔任該案第二審之辯護人，致郭春貴、顏桂森、吳健齊、郭王阿月等人不疑，而委由郭春貴出面於八十四年七月五日向其友人李富安調借現款六百萬元後，於翌（六）日下午由其子郭明生陪同，與陳子欽、顏桂森等攜該六百萬元，至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一六七號三樓被付懲戒人之律師事務所，將內裝六百萬元之旅行袋一只交給被付懲戒人，由其當場轉交給張志青收取，請其找門路關說，三人再準備從中牟取款項。嗣郭春貴於二審審理該上訴案件時，感覺有異，旋一再詢問關說之結果，被付懲戒人自覺不妥，即轉知張志青，張志青遂將該六百萬元退給被付懲戒人，由陳子欽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陪同郭春貴至被付懲戒人之事務所取回。後被付懲戒人因此經檢察官偵查以詐欺罪嫌提起公訴，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八十九年四月六日以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九○○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緩刑四年確定。高雄律師公會乃以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付懲戒之情事，送請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經該會決議停止執行職務二年。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係在高雄律師公會登錄之執業律師，因涉及共同詐欺之犯罪行為，業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刑確定，有該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九○○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是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依據高雄律師公會函送之證據資料，對於被付懲戒人為懲戒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意旨略稱：原決議作成之懲戒處

356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分，其理由已悖於證據法則與論理法則，又刑事確定判決所載告訴人郭春貴在調查站及偵查中之供詞，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事證，即第一次、第二次款項之期約交付，均係告訴人與陳子欽或張志青間之約定，未經告知被付懲戒人，亦未經被付懲戒人參與施行詐術使之陷於錯誤，原決議漏未審酌，作成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之處分，與刑事卷證不符，難謂允洽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所犯共同詐欺取財罪既經法院判刑確定，即生實質之確定力，不容再任意為與該確定判決內容相異之主張。況被付懲戒人於該刑事案件審理中，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如何不足採，該刑事判決理由內已加以指駁說明甚詳。原決議依據該確定之刑事判決為懲戒之處分，自無理由悖於證據法則與論理法則之可言。至於該刑事判決引述告訴人郭春貴在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及檢察官偵查時之供詞，綜觀其內容，被付懲戒人確有參與第一次向郭春貴取款行詐之事實，其供詞自非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證據，原決議認定之事實並無與刑事卷證不符之情形。又原決議係審酌被付懲戒人藉機向當事人行詐，破壞司法信譽，情節非輕，惟其已將六百萬元返還告訴人郭春貴，告訴人亦表示不願追究，且所犯情節較張志青為輕，並經法院認其受此教訓，當知警惕無再犯之虞，予以宣告緩刑等一切情狀，而決議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之處分，尚屬平允，委無不當。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意旨漫加指摘，自無可採，原決議應予維持，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楊思勤

委員 楊鼎章、陳國禎、洪明輝、吳昆仁、陳耀東、詹麗麗、吳志清、藍松喬、曾肇昌
蔡調彰、黃宗樂、陳志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一年度台覆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葉○升（原名葉○雄）

男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決議（九十年度律懲字第六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葉○升，原名葉○雄，係彰化、台北、台中地方法院之執業律師，現為彰化律師公會會員，於八十三年四月間受被告陳文雄、王素蓮、劉清政委任，擔任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三年度易字第二二八七號案件之辯護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被告等人詐騙取財，事後為求脫罪，復變造收據日期，企圖隱瞞罪行，案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詐欺取財罪部分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八十三年度上訴字第三八一七號判決確定，變造文書罪部分亦經該院以八十四年度上更（一）字第二一三號判決確定，二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在案。案經彰化律師公會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二款移付懲戒，茲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予以除名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請求覆審，由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壹、程序方面：

甲、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謂：「

一、本件移送懲戒之程序違法：

（一）按程序正義重於實質正義，此為法治國家之精神所在。

（二）律師懲戒規則第八條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事件，應將原移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應於文件送達後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其不遵限提出者，於懲戒程序之進行，不生影響」。所謂「抄交」，係指合法送達而言。

（三）請求人之戶籍地設於台中市北屯區平德里二鄰文心路四段四七四號九樓，觀諸前一移送懲戒案件（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八十九年度律懲字第三號、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九十年度台覆字第三號），亦均以該地址為送達之處所。又請求人於民國九十年五月間申請加入彰化律師公會之事務所設於彰化市城中北街六號，彰化律師公會核准列入為會員暨請求繳納積欠會費之公文，亦曾送達於彰化市城中北街六號之事務所，申請人並以該地址陳報業已繳納所積欠之會費，並經彰化律師公會收受無誤。嗣後更以此事務

所為營業住居所。換言之，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之住所為台中市北屯區平德里二鄰文心路四段四七四號九樓，居所為彰化市城中北街六號，乃彰化律師公會移付懲戒理由書竟列被付懲戒人之住所為彰化縣鹿港鎮頭南里頭庄巷一二四一一號，原決議之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亦以此址為送達處所，並謂該會依規定，已將懲戒理由書「送達」被付懲戒人。由此可見，其送達並未合法，則原決議之違背律師懲戒規則，自不待言。

二、彰化律師公會移付懲戒之程序有瑕疵：

(一)彰化律師公會第十三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早已定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六時舉行，該次會議之開會通知，並無列舉本件移付懲戒之提案，以利開會討論，是本件移付懲戒之提案，於法尚有未合。

(二)本件移付懲戒之程序，違反同一事件，經終局決議後之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1.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為終局決議，不得聲明不服決議而請求再覆審。

2.觀諸：彰化律師公會第十三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可知，該提案僅僅就被付懲戒人之移送懲戒理由書而為補充說明，並提請審核，而其決議內容亦僅通過該補充之懲戒理由書，並移付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此懲戒理由書乃指原懲戒理由不足而為補充說明，核與是否重行移送懲戒，分屬兩回事，不可混為一談。

3.如前所述，就該覆審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再行聲請不服而請求再覆審，或補充理由聲明不服，乃彰化律師公會竟依據該決議書而為辦理，並再次函送懲戒理由書，其移付懲戒之程序，於法自有違誤。

三、其他：

(一)彰化律師公會從未就本案移送懲戒乙節，召開會員大會，並於會員大會中討論暨作成決議。

(二)彰化律師公會復未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合法決議，其召開程序未事前明列討論事由，會議中未充分討論，暨作成移送懲戒之決議錄，所為程序自有違法之處。

(三)時任彰化律師公會理事長林春榮律師未依法迴避：

林春榮先生為請求人涉嫌詐欺等刑事案件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三年度上訴字第三八一七號之承審受命法官，其於審判案件早已先入為主，姑不論其與請求人同任彰化地院法官時之恩怨，唯其既為承審法官，退任律師後擔任彰化律師公會理事長乙職，難免為排擠請求人，挾怨報復。』等語。

乙、本會對請求覆審程序上理由之意見

一、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以及「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一 交送達之法院。二 應受送達人。三 應送達之文書。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五 送達方法。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附卷。」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訂有明文。

二、本件以「彰化縣鹿港鎮頭南里頭庄巷一二四一一號」為送達處所者有：

(一) 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之彰化律師公會函送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理由書。

(二)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之上開懲戒理由書送達於被付懲戒人之上開處所，該送達證書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由其岳父代收，此有附卷之掛號函件收據，及其岳父之印章等為憑。

(三)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之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會決議書送達被付懲戒人之上開處所，該送達證書於同年十一月六日，亦由其岳父代收，此有附卷之掛號函件收據，及其岳父之印章等為憑。

三、又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送達文書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送達處所，必已依法送達於上開處所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始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參閱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抗字第一六七號裁判。本件被付懲戒人於民國八十三年間犯案迄今，從附卷中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在少數，其中更有在監執行中，故以其能收受送達者為送達處所，並無不可。被付懲戒人空言指責，其送達並未合法，不足採信。

四、何況，本件前決議，將原決議撤銷，本件不受理，其移送程序，既經原彰化律師公會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彰化律師公會第十三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在案，復有彰化律師公會第十三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在卷，則上開彰化律師公會將被付懲戒人移送懲戒程序之瑕疵業經補正，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決議主文，葉○升（原名葉○雄）應予除名，並無違誤。

五、至於被付懲戒人主張，彰化律師公會將被付懲戒人移送懲戒程序之開會通知程序有瑕疵云云，該會理事長既批示，列入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提案，提案中附原移送懲戒

資料等等，此從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書第三頁第一行、第二行中可見明知，而各理監事聯席會之理監事均已知悉，則該會議自為適法。

六、本件前決議，將原決議撤銷，本件不受理，係因其移送程序有瑕疵，並未對本件實體作任何認定，則其移送程序，既經原彰化律師公會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彰化律師公會第十三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在案，是其瑕疵程序業經補正，因此，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決議重新決議，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被付懲戒人主張本會九十年度台覆字第三號之程序決議，乃為終局決議，似有誤會。

七、按律師懲戒規則第六條固有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倘如所指林春榮先生為被付懲戒人涉嫌詐欺等刑事案件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十三年度上訴字第三八一七號之承審受命法官，惟該案與本案並非同一事件，故並無該條規定之適用。

貳、實體方面：

一、按律師對於委託人，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亦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律師有違反上開法條之行為者，或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葉○升律師向委任之當事人陳文雄、王素蓮、劉清政三人，以行賄司法人員為由詐取財物，嚴重破壞司法信譽，為求脫罪，變造私文書之事實，經法院判刑確定，堪足認定。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顯然已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暨律師倫理規範第三條、第六條，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尊嚴及榮譽，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表率之規定。又刑事部分業經判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確定在案，並非因過失犯罪，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前段之規定，應付懲戒。

二、綜右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既違反律師法之規定，又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應予懲戒，原決議依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款、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予以除名之處分，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朱勝群

委員 陳正庸、許朝雄、劉延村、邵燕玲、陳耀東、詹麗麗、謝文田、楊思勤、蘇友辰
黃秀真、吳光明、雷萬來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一年度律懲字第六號

被付懲戒人 劉○濃 男 三十九歲 民國○年○月○日生

住：略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劉○濃應予除名。

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劉○濃係臺北律師公會登錄之執業律師，於民國八十七年間，受蔡藤村委任，擔任蔡藤村涉嫌侵占案件之選任辯護人，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蔡藤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易字第九○九號）以背信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蔡藤村於收受判決書後某日，至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九號五樓拓植法律事務所與劉○濃商討案情，劉○濃向蔡藤村告稱其所涉嫌之背信案件若要改判無罪或宣告緩刑需花錢疏通法官，蔡藤村為免身繫囹圄，乃予首肯。嗣於八十七年七月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蔡藤村上開案件（八十七年度上易字第二八七○號）開庭後，劉○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明知其並無管道可疏通官司，竟向蔡藤村佯稱其友人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書記官長，與承辦該案之審判長楊貴志熟稔，且可透過該書記官長行賄楊貴志，該案件便可獲判無罪或緩刑，蔡藤村不知有詐，乃分別於八十七年七月間，在拓植法律事務所內，分三次將新臺幣共計一百二十萬元交予劉○濃，劉○濃詐得右揭款項後花用殆盡，其後蔡藤村前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始知受騙。嗣劉○濃經臺灣高等法院以詐欺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確定在案。

理由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劉○濃於收受本件懲戒文件繕本後，並未於二十日內提出任何申辯。惟本件被付懲戒人劉○濃所犯前開詐欺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九十年年度上

易字第三七一一號刑事判決有罪，並科處有期徒刑一年確定在案，此有該判決影本在卷可稽。則被付懲戒人確有移送之故意詐欺行為，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刑確定之事實，殊堪認定。

- 二、按律師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既因前開詐欺案件受有罪判決確定，自有應付懲戒之事由。茲以被付懲戒人不思正當執行律師業務，竟藉機向當事人詐取財物，嚴重破壞司法信譽，已不復勝任在野法曹職務，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四款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陳鄭權

委員 蔡秀雄、謝尚徽、蔡讚燁、林復華、阮慶文、林敬修、翁瑞昌、李相助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楊翠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二年度律懲字第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林○堃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林○堃應予除名。

事實

- 一、林○堃係在臺南律師公會登錄之執業律師，其於轉任律師前，任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期間，於八十四年十二月間，向被害人林勝輝訛稱代其向審理彼等賭博案之法官行賄及關說，詐取新臺幣五百五十萬元，另於八十七年七月間，向被害人蔡金

鐘等謊稱代其向承辦彼等賭博案之法官行賄關說，詐取新臺幣八百萬元之事實，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先後判處有期徒刑參年、參年陸月，均告確定。

二、案經臺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

理由

-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林○堃所犯前開詐欺二罪，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先後判處有期徒刑參年、參年陸月確定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九十一南分院敬刑忠字第一九九四七號函暨該分院八十八年度上訴字第一七一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證，即被付懲戒人對於前開定讞之詐欺二罪之事實，亦未否認，是其確有被移付懲戒之故意詐欺行為，並經判刑確定之事實，應可認定。
- 二、被付懲戒人雖具狀申辯稱：依臺南律師公會章程第五十五條「會員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本會章程規定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命其注意，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之規定以觀，臺南律師公會所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移付懲戒」者，當以「加入該公會而為其所屬會員之律師，於具備該公會會員資格期間之違反律師法等行為」為限。申辯人係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始加入臺南律師公會而為該會會員，而本件臺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理由書所據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八十八年度上訴字第一七一號判決，所認定申辯人犯罪事實所謂「犯罪時間」，分別為八十四年及八十七年間，是申辯人縱有上開判決事實認定之犯罪事實，亦因其「犯罪時間」係在申辯人加入臺南律師公會而為該會會員之前，非屬申辯人於「具備該公會會員資格期間」之違反律師法行為。從而本件臺南律師公會並無移付懲戒權，其所為移付懲戒之處分，自屬不合法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所犯詐欺罪二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係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判決確定，有該刑事判決影本可按，被付懲戒人之詐欺罪確定時，已具備臺南律師公會會員資格，該律師公會因而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經該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移付本會懲戒，核無不合，被付懲戒人所辯臺南律師公會並無移付懲戒權云云，尚非可採。
- 三、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既因前開詐欺案件受有罪判決確定，自有應付懲戒之事由。茲以被付懲戒人執行律師業務前，於任職法官期間，不

364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思潔身自愛，竟先後詐騙財物，嚴重戕害司法信譽，其犯罪行為，於任職律師時，經判刑確定，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四款，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陳鄭權

委員 蔡秀雄、謝尚徽、蔡讚燁、林復華、阮慶文、林敬修、翁瑞昌、李相助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楊翠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三年度律懲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陳○生 男 七十三歲（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陳○生應予除名。

事實

- 一、被付懲戒人陳○生係在臺南律師公會登錄之執業律師，於執業期間，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遇見林松石。當時林松石正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八十六年度重上更（四）字第五十一號審理中，且該日辯論終結，並諭知將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宣判，陳○生見有機可乘，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林松石亟思欲獲無罪判決之機會，向林松石稱自己曾擔任法官、檢察官多年，與司法界關係良好，並提出上載其係臺灣大學法學士，曾任臺灣桃園、宜蘭地方法院檢察官、臺灣雲林、臺東地方法院推事之名片一紙，用以取信林松石，且佯稱如致贈承辦該案件之法官一筆司法活動費用，必可獲無罪判決，並指示林松石如欲委其代為奔走，需將籌措之司法活動費用分裝成二

包，攜帶至其位在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三〇五號六樓之四住所云云。致林松石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十日向第三人李黃好商借新臺幣（下同）七十萬元，李黃好乃自其所經營之天河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鹽埕分行帳戶中，提領出七十萬元借予林松石，林松石又另請其女兒籌得三十五萬元，同年月十二日晚上七時許，林松石即攜帶五十萬元現金二包及未包裝之五萬元現金，前往陳○生所指示之上開地點交付。嗣因林松石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承審法官仍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宣示林松石為有罪之判決，並判處有期徒刑八年三月，減為有期徒刑五年六月，林松石始知受騙。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被付懲戒人陳○生所犯上開詐欺犯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七一九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三年確定在案。

二、案經臺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

理由

- 一、按本件被付懲戒人陳○生於收受本件移付懲戒文件繕本後，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申辯，查本件被付懲戒人陳○生因所犯前開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七一九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三年確定之事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一六八一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七一九號刑事判決影本各一份附卷可證，被付懲戒人陳○生確有移送之故意詐欺行為，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刑確定之事實，應可認定。
- 二、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並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陳○生既因前開詐欺案件受有罪判決確定，自有應付懲戒之事由。茲以被付懲戒人陳○生不思正當執行律師業務，竟假藉行賄司法人員之名，向刑事案件之被告詐取財物，嚴重破壞司法信譽，已不復適任在野法曹之職責，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魏早炳

委員 鄭三源、吳雄仁、蔡秀雄、蔡國在、廖道成、張瑞楠、阮慶文、顧立雄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楊翠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三年度律懲字第八號

被付懲戒人 高○山 男 四十歲（民國○年○月○日生）

住略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高○山應予除名。

事實

- 一、被付懲戒人高○山係在臺北律師公會登錄之執業律師（證書號碼八十一年臺檢證字第一九八一號）。八十九年間，高○山因替詐欺案件有期徒刑受刑人吳裕源辦理暫緩執行事項及解答法律問題而結識。緣吳裕源前於八十八年七月間因詐欺罪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八十八年度易字第一六五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四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四二〇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並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入監服刑，因而在臺灣臺北監獄臺北分監結識因妨害自由案在同監執行之受刑人陳錫輝。而陳錫輝另因涉犯傷害、妨害名譽等罪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八十年自字第四四號審理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訊出庭數次，吳裕源乃知悉陳錫輝另有該刑事案件纏訟，嗣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八十九年度自字第四四號刑事判決判處陳錫輝應執行有期徒刑十月，陳錫輝於收受該刑事判決書後，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三九六八號審理，並委由蘇義雄律師為辯護人，代為撰寫刑事上訴理由狀。吳裕源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執行完畢上開詐欺罪之刑期後，仍與陳錫輝常有連繫，因而得知陳錫輝前開傷害、妨害名譽案件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並已委任蘇義雄律師辦理中，思及律師高○山之前曾替其辦理上開詐欺案件有期徒刑之暫緩執行事項及解答法律問題而互有認識，見有機可乘，乃向陳錫輝告以應委任較厲害之律師始能打赢官司，並誇稱可介紹總統陳水扁之律師顧問團律師為其辯護等語，慫恿陳錫輝另行委任律師，陳錫輝受其蠱惑竟於八十九年十月

中旬某日由吳裕源陪同至蘇義雄律師事務所解除委任蘇義雄律師為該刑事案件之選任辯護人，並於同月十七日至設於臺北市信義路二段二十三號八樓之二之高○山律師事務所委任高○山律師為該刑事案件之選任辯護人。詎吳裕源與高○山竟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以吳裕源為白手套，推由吳裕源向陳錫輝佯稱，高院承審法官與高○山律師係同學，只要拿出新臺幣（下同）三十萬元活動費即可獲判無罪，並要求陳錫輝應先交付前金十五萬元，俟事成之後再交付後謝十五萬元等語，且為取信陳錫輝乃於同月下旬某日帶同陳錫輝至高○山律師事務所與高○山會面，吳裕源一再佯稱：高○山律師與高院承審法官係同學，有辦法將官司擺平等語，高○山亦附和表示陳錫輝很福氣，高院承審法官係其同學等語，又稱：路已經鋪好了，要不要走，是你的事等語，使陳錫輝信以為真，陷於錯誤，於同月三十日以其女兒陳惠琪所有在大安商業銀行基隆分行所開立之○三五五六○三一二四七號帳號提領現金十五萬元，並於同年十一月二日下午三時許，在臺北縣三重市三重國小門口交付與吳裕源以為擺平官司之前金，吳裕源於收取前金後復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不斷催促陳錫輝交付十五萬元之後謝，陳錫輝因見官司尚未結案，然吳裕源不斷向其索取後謝十五萬元，而有所懷疑，然因官司纏身且有求於人，勉強同意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交付，陳錫輝於付款前一日即同年十二月十一日以陳惠琪上開大安商業銀行提款卡，在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提款機分五次提領共計現金十萬元，併同其妻盧清味所有之現金五萬元合計十五萬元以備交款之用，乃為求慎重起見，先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偕同其妻盧清味至高○山律師事務所向高○山求證，陳錫輝對高○山稱：「小吳（按指吳裕源）又要跟我拿錢」，高○山回以：「路已經鋪好，至於要怎麼走，看你自已，我是不知道」，陳錫輝又稱：「你律師跟醫生一樣，我和病人一樣，我那裡有病要跟你說」，高○山答以：「路我是這樣鋪，要怎麼走，看你自已，不然小吳要來幹什麼，我叫快遞來不是一樣」，陳錫輝即將身上所攜帶之十萬元從上衣口袋拿出（按陳錫輝當時身上攜帶十萬元，另五萬元在盧清味身上），並對高○山稱：「好，那我拿這十萬元跟他說」，高○山則答：「好，你跟他算」等語，使陳錫輝更加確信吳裕源要求其交付十五萬元後謝之事係出於高○山之指示，誤認得以透過高○山以三十萬元買通法官而擺平官司之事，即於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許在中正紀念堂大忠門前將該十五萬元交付與吳裕源。嗣臺灣高等法院就陳錫輝所涉前開傷害、誹謗刑事案件於九十年三月十九日宣判，並量處陳錫輝較原審判決為重之刑度即有期徒刑一年二月，陳錫輝至此始知受

騙。案經陳錫輝訴由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詐欺罪，以九十一年度易字第一六七一號刑事判決，判處吳裕源（累犯）有期徒刑一年十月，高明山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吳裕源、高○山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二六六一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

二、案經臺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

理由

- 一、按本件被付懲戒人高○山於收受本件移付懲戒理由書繕本及申辯通知書後，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申辯。然查，本件被付懲戒人高○山因所犯前開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二六六一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確定之事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易字第一六七一號、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二六六一號刑事判決在卷足證，被付懲戒人高○山確有移送之故意詐欺行為，堪予認定。
- 二、按律師對於委託人，不得有蒙蔽或欺誘之行為，亦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律師有違反上開法律之行為者，或有犯罪之行為，經判決確定者，應付懲戒，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高○山既因前開詐欺案件受有罪判決確定，自有應付懲戒之事由。茲以被付懲戒人高○山所為除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權益，亦足以造成司法信譽之嚴重傷害。尤其以前開詐欺方式，謀取不法財物，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重大，已不復適任在野法曹之職責，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前段之規定，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魏早炳

委員 鄭三源、吳雄仁、蔡秀雄、徐昌錦、廖道成、張瑞楠、阮慶文、顧立雄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楊翠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四年度台覆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謝○瑜 男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所為之決議（九十三年度律懲字第七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謝○瑜係高雄地區之執業律師，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間受趙清海、蔡綉桃委任，擔任其二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之辯護律師，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高雄市大同二路十一號七樓之民理國際法律事務所，向趙清海、蔡綉桃佯稱與該案承辦檢察官熟識，可替其二人爭取緩刑之機會，然須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之活動費等語，致趙清海、蔡綉桃信以為真，遂向友人阮亞興籌借得現金三十萬元，於八十七年四月間，趙清海與蔡綉桃同至上址謝○瑜之法律事務所，親將該活動費三十萬元現金交予謝○瑜。詎該案第一審於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以八十七年度訴字第一二七二號判處趙清海二年有期徒刑，緩刑五年，蔡綉桃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免刑後，檢察官不服而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三日提起上訴，趙清海即生懷疑，質問謝○瑜既已支付檢察官疏通費用，何以檢察官再提上訴，謝○瑜乃謊稱：該類案件依正常程序檢察官均會提上訴，伊會加以處理云云。惟該案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八十七年上訴字第一七一號撤銷原第一審判決，改判處趙清海有期徒刑二年，併宣告強制工作三年，趙清海及蔡綉桃乃再次質問謝○瑜並尋求幫忙，謝○瑜仍稱會加以處理。詎該案經謝○瑜提起第三審上訴竟未附理由，而遭駁回，致該案判刑確定，趙清海與蔡綉桃察覺有異，認為受騙，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由蔡綉桃前往謝○瑜法律事務所找謝○瑜理論，將二人之談話內容加以錄音，並向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舉發，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被付懲戒人謝○瑜所犯上開詐欺犯行，業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九十年易字第二五二四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十月，謝○瑜不服，上訴台灣高等法

院高雄分院，經該分院以九十一年上易字第一四二五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所定之懲戒事由，送請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決議予以除名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稱：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以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者。」為律師消極資格之限制。故以刑事判決確定為由而予以除名處分者，似應以受懲戒人其刑事確定裁判之刑度在一年以上者為之。而本件被付懲戒人之宣告刑為十個月，尚未及一年之刑度，可見即使真有如判決所示不法行為，其危害性亦非重大，原決議應予除名，似有與前揭條文立法意旨未盡相符及處分過重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於判決確定後，於整理卷宗時，發現告訴人夫婦親筆簽具之委任契約書夾雜在其他案件卷宗中。其上並清楚載明律師費之約定，且該約定與聲請人審判中對律師費用之陳述及匯款紀錄完全相符。因前開證據顯然足以影響刑事判決結果，被付懲戒人目前已著手準備相關資料擬提出再審等語。
- 二、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定有明文。故祇須律師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即與上開條款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相當，不容被付懲戒人再以刑事判決之刑度在一年以下或擬聲請再審為由任意爭執。本件被付懲戒人係在高雄地區執行業務之律師，曾因前揭犯罪事實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九十二年五月六日以九十一年度上易字第一四二五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正本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向趙清海、蔡綉桃詐取新台幣三十萬元活動費之事實，業據趙清海、蔡綉桃、阮亞興於前開刑事案件指訴甚詳，並有趙清海、蔡綉桃與被付懲戒人談話之錄音帶及其譯文各二份附前開刑事案卷可稽。按被付懲戒人向趙清海、蔡綉桃收取活動費三十萬元之日期，為八十七年四月間，係在前開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日期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之前，依據律師執業之經驗，律師不可能於第一審判決日期之前，即向當事人一次收取一、二、三審之律師酬金，被付懲戒人辯稱上開款項全屬律師酬金乙節，不足採信。是被付懲戒人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至臻明確，在刑事確定判決未經撤銷之前不因被付懲戒人有聲請再審而受影響。按律師應砥礪品德，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本件被付懲戒人謝○瑜身為執業律師，理應本其法律專

業素養，基於實現社會正義及民主法治之使命，自治自律，誠實執行職務，以為社會之表率，卻不思正當執行律師業務，竟假藉行賄司法人員之名，向刑事案件之被告詐取財物，嚴重破壞司法信譽，已不復適任在野法曹之職責，次按構成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之應付懲戒事由，應施以律師法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何種懲戒處分，係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反情節之輕重，犯後之態度等情狀，律師法並無規定有犯罪之行為，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者，始得予以除名之懲戒處分。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之應付懲戒事由，並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予以除名處分，經核尚無不當，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傳岳

委員 池啟明、劉福聲、賴忠星、李彥文、吳國愛、詹麗麗、林永頌、陳世煌、林國明
黃吉雄、王兆鵬、詹森林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四年度台覆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鄭○中（原名鄭○忠）

男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決議（九十三年度律懲字第九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鄭○中係執業律師，曾任法官、檢察官等司法官職務，於民國九十年七、八月間自台灣桃園地方法院離職，並在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三十四號十二樓開設「彰

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而龍彩雲則受僱於鄭○中在上開律師事務所擔任會計之工作。緣郭居財於九十年八月間因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等案件，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發布通緝，遂於同年九月五日在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警員林慶德之陪同下前往彰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委任鄭○中為其上開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刑事案件之選任辯護人，雙方談妥一審律師費用為新台幣（下同）五萬五千元，郭居財當場先交付五千元，餘款則由郭居財之女郭貞嬋向其師長告貸，同月六日郭貞嬋之師長將借款四萬元匯入郭貞嬋在大眾銀行長庚分行所開立之○二六一○○○八二八九○號帳戶，連同郭貞嬋之姐郭秋花同日匯入之一萬元，均於同日跨行轉匯五萬元至鄭○中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仁愛分行所開立之二四二○三○○○三四二二七七號帳戶內。鄭○中於同月七日下午出具律師閱卷聲請書並檢附同日以李秀美（即郭居財之配偶）為委任人之刑事委任狀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閱覽該院九十年度易字第二一八○號（即郭居財所犯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等一案，郭居財通緝到案前原分之案號）卷宗，同月十一日閱覽並影印該案卷宗，至此鄭○中始全盤瞭解郭居財遭起訴之所有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詎鄭○中身為律師，竟不知砥礪品德、維護司法信譽並遵守律師規範之職業倫理，於明瞭該刑事案件之始末後，並未為郭居財具狀請求主動到庭，以使郭居財儘速歸案、撤銷通緝，一再藉故推拖，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同年九月七日至二十日間之某日，邀約郭居財前往其事務所，郭居財依約前來，鄭○中即向郭居財佯稱因郭居財遭通緝，無法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幸其曾任司法官職務而與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相關人員熟識，已先代墊二萬元活動相關人員始得以順利閱卷等語，使郭居財陷於錯誤，同月二十一日郭居財由其女郭貞嬋陪同前往事務所，親將該二萬元交與鄭○中本人收受，而詐得二萬元。又鄭○中見郭居財均能依約毫不遲疑地交付律師費用及閱卷活動費，乃食髓知味，復承續上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並與龍彩雲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同年九月下旬至同年十月間之某日復邀約郭居財前往其事務所，郭居財由郭秋花陪同前來，鄭○中向郭居財佯稱其需先行支付二十萬元（其中十萬元原則作為行賄承審法官，以免遭羈押，另外十萬元原則作為交保金）等語，因該數額較以往之要求為高，郭居財及其女郭秋花、郭貞嬋一時之間難以籌措，鄭○中仍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催促郭居財儘速交付該二十萬元，最後鄭○中與郭居財約定同年十一月六日下午，由郭居財攜帶二十萬元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附近之金城路停車場見面以供辦理主動到案之所需，惟因郭居財已對鄭○中心生疑慮，雖仍依約前往台灣板橋地方法院附近之金城路停車場，然以電話向當時人正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開庭之鄭○中表示未及向友人籌得上開

款項，致未得逞，同日晚上，鄭○中又去電郭居財表示當日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其已花費三小時向承審法官疏通，並在法院內等候多時，然因郭居財無法籌得款項，使其在承審法官面前「沒面子」，並告知儘速籌得二十萬元後再行聯絡。嗣郭居財於同月二十三日在未經告知鄭○中之情形下，主動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投案，經承審法官開庭調查後當庭諭令限制住居後釋回，並撤銷通緝。郭居財遂於同日晚上由其女郭秋花、郭貞嬋二人陪同，前往彰信聯合律師事務所，鄭○中、龍彩雲不知郭居財已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主動投案並經法官諭令限制住居後釋回一事，仍接續向郭居財詐稱需準備二十萬元，其中部分供關說行賄之用，否則可能遭承審法官裁定羈押等語，郭居財始確知鄭○中、龍彩雲確係藉機詐財。同月三十日，龍彩雲本於鄭○中之指示，接續於電話中告知郭秋花儘量能準備二十萬元，其中部分費用係供鄭○中向承審法官關說行賄之用。然因郭居財已識破鄭○中之詐騙技倆而未得逞。案經被害人郭居財訴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法務部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移送該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被付懲戒人鄭○中所犯上開詐欺犯行，業經台灣高等法院以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一三七三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確定在案。案經台北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之懲戒事由，送請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決議予以除名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稱：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僅因有爭議之二萬元之律師費，即遭法院重判一年，已飽受冤屈，原審又決議除名，本件懲戒處分過重，應依法撤銷。

（二）作為懲戒基礎之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一三七三號，仍在非常上訴及再審中，請暫緩為懲戒處分。

（三）請本會不宜為法院之違法判決背書，或作為橡皮圖章，仍應實質審查是否有律師法第二十九條之事由，始符律師法規定之意旨。

二、按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法第二十九條定有明文。又律師有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行為，或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亦為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所明定。故只要律師有損及名譽、信用之行為，或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均與法定之應付懲戒事由相符，斷不許被付懲戒人再以刑事判決有何違誤提起非常上訴、再審而主張暫緩懲戒處分或撤銷該處分。本件被付懲戒人在台北市執行律師業務，因犯前開詐欺罪，業經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一三七三號判決判處

374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有期徒刑一年確定，有該判決書乙件在卷可稽，其行為足以損及執業律師之信譽，是被付懲戒人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定之懲戒事由，況至目前，經向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查證，並無開始再審裁定或提起非常上訴之情形，所辯應無可採，至為顯然，在刑事判決未經撤銷前，其結果不因其有無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而有異。按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本件被付懲戒人曾任法官，應能深刻體會所有司法人員犧牲奉獻，期求獲得民眾信賴之苦心，於轉任律師工作後，不思於接觸當事人時宣導正確之法律觀念及訴訟程序，竟反其道而行，藉其過去曾擔任法官之職務詐騙訴訟當事人，使點滴累積之司法威信受到嚴重破壞，惡性非輕。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應付懲戒事由，並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予以除名處分，並無過重，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陳傳岳

委員 池啟明、劉福聲、賴忠星、李彥文、吳國愛、詹麗麗、林永頌、陳世煌、林國明
黃吉雄、王兆鵬、詹森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五年度台覆字第五號

被付懲戒人 蔡○隆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址：(略)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決議（九十四年度律懲字第三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蔡○隆係執業律師，為台中市復興路三段一一一巷一號十二樓之一崇法法律事務所負責人。緣吳豐全前因妨害風化案件，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卅一日為警查獲，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以八十九年度偵字第六五七五號提起公诉後，由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以九十年度訴字第二九九號案件審理，被付懲戒人受委任為吳豐全之選任辯護人，該案於同年七月十八日判處吳豐全有期徒刑一年四月。吳豐全復委任被付懲戒人為辯護人，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起上訴後，由該院以九十年度上訴字第一五八二號案件審理。吳豐全恐遭判刑確定入獄，主動央請被付懲戒人幫忙疏通。被付懲戒人見有機可乘，於該案審理期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吳豐全詐稱，有管道能疏通該案承辦法官，需籌措活動費新台幣（下同）卅萬元，作為行賄法官之用等語，使吳豐全陷於錯誤，信以為真，向親友借得現金廿萬元。前開妨害風化案件，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定於同年十月十一日宣判，當日上午，吳豐全即依被付懲戒人指示，至其法律事務所樓下路邊，交付廿萬元予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要求吳豐全儘速籌足餘款。當日下午，吳豐全欲向綽號「小胖」之友人紀政光借貸十萬元，紀政光發覺有異，為確認活動費之實際用途，以交付餘款十萬元為由，邀約被付懲戒人見面，並偕同林輝清赴會，雙方見面後，被付懲戒人復向紀、林二人佯稱：為確保吳豐全獲判緩刑，有管道疏通二審受命法官，及關照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不再上訴等語，紀政光、林輝清暗中錄下雙方談話內容，吳豐全因覺有異，未再支付餘款。嗣被付懲戒人認詐欺犯行已遭識破，旋於翌（十二）日返還已收取之廿萬元。案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維持第一審論處被付懲戒人詐欺罪刑（處有期徒刑十月）之判決，駁回其第二審之上訴確定。被付懲戒人因之經台中律師公會及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移送懲戒，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認其有律師法第卅九條第二款前段應付懲戒事由，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予以除名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案由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卅九條第二款前段定有明文。故祇須律師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即與上開條款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相當。本件被付懲戒人係執業律師，因上開犯罪事實，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九十三年七月廿九日，以九十三年度上易字第四九一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被付懲戒人詐欺罪刑（處

有期徒刑十月)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正本在卷可按。是被付懲戒人確有律師法第卅九條第二款前段所定應付懲戒事由,至臻明確。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意旨雖以:伊收受當事人交付之廿萬元後,因感行為不當,即於隔日將所收受款項全數退還,並深感悔悟,於歷次偵、審程序中均坦承不諱,全力配合司法調查,所涉犯詐欺情節非重,且事後勇於認錯,態度良好,與其他被付懲戒人事後仍執詞詭辯之情迥異,原懲戒理由未審酌渠行為後態度良好等情,逕依律師法第卅九條規定,予以除名處分,顯與「比例原則」有違等語置辯。惟查:律師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應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對於委託人、法院、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亦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廿八條及廿九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利用執行律師業務機會,以不法所有之意圖,向選任其為辯護人之案件當事人詐稱,有管道能疏通該案之承辦法官,需籌措活動費卅萬元,作為行賄法官之用等語,使當事人陷於錯誤,信以為真,向親友借得現金廿萬元交付。縱渠事後發現犯行遭識破,旋將所收款項全數退回,且過去曾參與平民法律服務,或資助慈善機關團體等情,然渠與委託人間之信任關係早已破壞殆盡,對司法信譽所造成之嚴重傷害,亦難以回復,所為損及律師執行職務之誠實性,而與律師應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之宗旨有悖,實難期待渠日後尚能誠實執行職務,就律師一職,顯已不適任甚明,自不容渠再以原懲戒決議違反比例原則等詞,任意爭執。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卅九條第二款前段之應付懲戒事由,並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予以除名處分,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蘇吉雄

委員 石木欽、鄭玉山、黃秀得、張春福、黃世銘、方萬富、賴國獻、魏早炳、武忠森
陳俊卿、黃國昌、甘添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二律懲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戴○ 男四六歲江蘇省人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戴○停止執行職務陸月。

事實

戴○係台灣台北地區執業之律師（並為台北律師公會之會員），前受劉純熙委任，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王伯勳返還房屋事件（六十八年度訴字第三七三三號）之訴訟代理人。明知劉純熙已於六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死亡，竟在上開返還房屋事件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後偽造其印章加蓋在六十九年五月廿八日之民事委任書，併偽造其署押以劉純熙名義，具狀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足以生損害於法院執行之效力。復基於概括之犯意，連續在王伯勳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劉純熙清償支出有益費用事件中（六十九年度訴字第一五〇一〇號清償債務事件）於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偽造劉純熙署押具狀答辯，七十年一月廿三日復以偽造之印章偽造劉純熙之印文與署押藉之偽造六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同年四月十五日之劉純熙民事委任書，分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行使，並為劉純熙上開清償債務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均足生損害於判決之效力及王伯勳之權益。觸犯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六條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經本院七十二年度上更（二）字第一〇〇七號，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二六五六號判處有期徒刑貳月，緩刑貳年確定在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

理由

一、戴○連續行使偽造之私文書，矇蔽法院，觸犯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六條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經最高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右開事實，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十一年度訴字第一九七二號、本院七十二年度上更（二）字第一〇〇七號、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二六五六號刑事卷附卷可查。（另有判決書附卷）。戴○律師逾期末提出申辯書，對右開事實顯不爭執，事證明確。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戴○連續行使偽造之私文書欺矇法院，已觸犯刑法，並已判處罪刑確定在案，自應受懲

378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戒，爰酌予停止執行職務六月。

二、據上論結，應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五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林 晃、鄭 紅、史 英、王錫汾、張福安、王培基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陳惠玉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七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六年律懲字第十號

被付懲戒人 張○和 男 民國○年○月○日生 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張○和停止執行職務貳年。

事實

- 一、被付懲戒人張○和為執業律師，係台東律師公會會員。先後於：（一）民國（下同）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透過李天財，得悉王坤輝、許玉春二人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遭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諭知收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於未獲王坤輝、許玉春或渠等之女王千慧或王坤輝之叔父王河盛委任為該案之辯護人，即於翌（十三）日指使其事務所內不知情之助理劉美賓至台東市博愛路二五四號宏文刻印行，委由不知情之張志文偽刻「王坤輝」、「許玉春」之印章各一枚後，旋再指使劉美賓於其台東市寶桑路四○五號二樓律師事務所內，在刑事委任狀之委任人欄內填入王坤輝、許玉春姓名（狀內誤寫為許春玉），並蓋用上開偽造之印章，偽造

「王坤輝」、「許玉春」之印文，藉以偽造王坤輝、許玉春委任張○和為偵查中辯護人之刑事委任狀。嗣又基於概括之犯意，於同（十三）日指使不知情之劉美賓持該偽造之刑事委任狀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向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收發室呈遞，惟誤遞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收發室，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收發室人員陽志豪收受該刑事委任狀，並於其正本蓋用收文印章及於影本蓋用收文人員職章後，將該委任狀影本交還助理劉美賓，嗣陽志豪發現誤遞，乃將正本轉送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張○和旋於同（十三）日下午二時四十分，再持該刑事委任狀影本至台灣台東看守所，向該所管理員詹世旺出示該偽造之刑事委任狀影本，虛構其已受在押被告王坤輝、許玉春委任之辯護人，請求接見，均足以生損害於王坤輝、許玉春，並足以生損害於台灣台東看守所對於在押人犯之管理及檢察官禁止在押人犯接見強制處分之效力。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八十五年度偵字第五九九號提起公訴，台灣台東地方法院以八十五年度訴字第一三〇號判處有期徒刑十月，張○和提起上訴，惟仍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五月，並於八十六年一月六日確定。（二）八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許，以王坤輝、許玉春二人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選任辯護人之身分，前往台灣台東看守所戒護課辦公室內意圖接見在押被告王坤輝、許玉春二人，經該所戒護課主任管理員施博成電話報請該案承辦檢察官指示認委任狀不合法，該所戒護課長楊錦章乃禁止其接見該二被告。詎張○和強欲接見，竟基於概括之犯意，先於該所戒護課辦公室當場辱罵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楊錦章：是什麼公務員，故意刁難等語，並大聲喧嘩影響該課管理員胡優屏依法執行監聽管理收容人電話接見秩序之職務，經胡優屏出面制止，張○和又對之稱「你讀過書否，有什麼資料和我說話」等語，連續當場辱罵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同日約上午十一時十分許，張○和拍桌叫罵，楊錦章見狀，為免影響收容人員管理所內秩序之維持等有關看守所戒護之勤務，命其離去遭拒，為楊錦章率同楊坤益、施博成、胡優屏等多名管理員強制離去而依法執行職務時，張○和竟於該所大門憤而反身以強暴之手法抓拉胡優屏衣服及頸部，致胡優屏受有頸部挫瘀傷，所著制服三顆鈕扣、左口袋鈕扣一顆、左口袋蓋子撕下及配掛警笛扯落，復對之脅迫以：你有種給我出來試試看等語。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八十五年度偵字第六八〇號提起公訴後，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於八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八十五年度易字第七〇五號判決張○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處有期徒刑六月。經張○和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八

十五年度上易字第四一二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該案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確定。

二、案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張○和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項送付懲戒。

理由

-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張○和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知悉王坤輝、許玉春夫婦因案於八十五年三月七日遭檢察官收押禁見，於未獲當事人本人或其家屬委任之前，即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私自指使其不知情之助理偽刻當事人印章，偽造印文製作刑事委任狀呈遞，並於當日下午二時四十分，持委任狀影本至台灣台東看守所請求接見。被付懲戒人既未受任，即偽刻王坤輝、許玉春之印章偽造刑事委任狀呈遞，並據以請求接見，足以生損害於王坤輝、許玉春二人，及看守所對於在押人犯之管理及檢察官禁止在押人犯接見強制處分之效力，案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八十五年度偵字第五九九號提起公訴，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訴字第一三〇號刑事判決「張○和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偽造之印章貳枚（王坤輝印章壹枚、許玉春印章壹枚），附於偵查卷內刑事委任狀正本及影本上偽造之王坤輝、許玉春印文、署押（其中委任人許玉春部分，誤載為許春玉）（偵查卷二頁、二頁反面、七頁、七頁反面）。均沒收。」，被付懲戒人上訴二審後，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八十五年度上訴字第一九六號刑事判決「原判決撤銷。張○和連續行使偽造刑事委任狀，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之『王坤輝』、『許玉春』印章各壹枚及刑事委任狀正本及影本上關於偽造之『王坤輝』、『許玉春』之印文均沒收。」，於八十六年一月六日確定在案。又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以偽造之刑事委任狀請求接見王坤輝、許玉春二人後，復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前往辦理接見時，因委任狀之爭議，於看守所戒護課辦公室辱罵依法執行職務之戒護課長楊錦章並大聲喧嘩後，又對管理員胡優屏辱罵，復傷害及脅迫胡優屏，案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八十五年度偵字第六八〇號提起公訴後，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易字第七〇五號刑事判決「張○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被付懲戒人上訴二審後，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八十五年度上易字第四一二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確定在案。
- 二、被付懲戒人所犯二罪，有前述案件之起訴書，一、二審判決書可資為憑。

三、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偽造文書部分：（1）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五年三月七日收押王坤輝、許玉春夫婦，三月八日與王、許同夥的李天財打電話給被付懲戒人，要求替王、許申請交保，了解案情，即含有委任之意，又王、許之女王千慧等亦來電稱聲請交保書已交付多日，檢方稱未收到，以此誘使被付懲戒人入彀中至台東看守所及檢方替其奔走，惟其事後均否認過去之朋友關係，否認未曾委辦交保遞狀等事。被付懲戒人於受家屬王千慧及李天財委任時，均未談及律師酬金之事，本以無須酬金之心為之服務，檢察官及院方判決書指稱係以賺取辯護之報酬而偽造二人名義委任狀之行為，未依證據認定事實；（2）85.3.14下午會見王千慧、王河盛時，並未另外再訂立委任契約，只不過是繼續委任契約之事務為向委任人或其家屬報告之行為，85.3.16.王千慧提款至事務所交付所內職員亦是進行委任契約之一部分，被視為契約從此才開始，故意以自由心證隨意取捨，置卷內其他事實予不顧；（3）被付懲戒人既得有王、許或其家屬之委任授權，處理交保、接見、出庭、辯護事宜，而為處理此等事情之需要，而代刻王、許之印章，並非偽造，蓋用之印文亦非偽造；（4）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辯護人得接見被告或與之通信，律師之接見被告，被告之接見律師，均無所謂侵犯在押人犯之管理或檢方之強制處分問題；（5）被付懲戒人曾於訴訟中請求調查王千慧與被移送人之電話通話記錄，對李天財測謊，傳訊程志明等，均未獲調查，乃欲入於罪；（6）王千慧於85.3.16.提新台幣壹萬伍仟元至被付懲戒人事務所，表示其承諾先前自己委任申辯人為其父母為偵查中之辯護人而付酬金，雙方之委任契約並非自85.3.14.王千慧或王河盛正式委任開始，之前要求被付懲戒人設法將王、許二人交保，難道不是處理委任事務之一部分嗎？（7）王千慧、王坤輝是一家人，王千慧所處理之事務均是王坤輝之事務，被付懲戒人向王坤輝或王千慧索取其餘之律師酬金並無不當；（8）王坤輝、許玉春雖被收押，收押前均未交待以其名義委任律師，惟當被付懲戒人接見時，均放棄明示之意思表示，而以默示接受被付懲戒人問及其收押經過及了解案情內容，準備為其聲請交保之動作，顯然以默示之方法接受被付懲戒人之委任要約或被付懲戒人已接受其委任要約，均可通。妨害公務部分：（1）85.3.20.被付懲戒人擬再接見王、許二人時，管理員施博成告知檢方不予准許，惟被付懲戒人詢問不准之理由，管理員均無言以對，若委任狀有任何瑕疵，檢方早通知補正，為何至被付懲戒人再探望時，均未通知，況且委任狀若有不合法亦應告知其理由，俾予補正，檢方、所方均無理拒絕剝奪律師接見人犯之權，惟被付懲戒人當時乃未肇事

端，更未以言語辱罵該等公務員，（2）管理員楊錦章、胡優屏所指稱被付懲戒人向其辱罵各節均是偽言，所方人多勢眾，被付懲戒人不可能有辱罵言詞，否則有可能被殺害、被揍扁，本案之採證顯與事理有違，事實上被付懲戒人被楊錦章、楊坤益、施博成、胡優屏等偷襲背部、腹部後立刻至台東地檢署按鈴控告，請求立即扣押看守所大門攝影監視器。惟錄影帶立被銷毀，若係被付懲戒人有毆打或辱罵，何敢立刻向檢方申告，並要求扣押監攝錄影帶？（3）退萬步言，被付懲戒人有所謂「什麼公務員，故意刁難」「你讀過書否，有什麼資格和我說話」等語，充其量亦僅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此等言語，為何會侮辱到公務員，貶損其人格，判決理由均未交待，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故陷被付懲戒人入罪，不足以做為論處被付懲戒人應否懲戒之依據。執行部分：（1）本案執行檢察官亦是起訴檢察官，既未通知傳喚被付懲戒人，更未依得准易科罰金之執行程序辦理，乃逕通知具保人黃茂祥，要脅於86.6.13.以前帶同被付懲戒人報到，否則沒入保證金新台幣參拾萬元整，此種違法之執行程序，被付懲戒人自有拒絕權，（2）檢察官並未重新依照合法程序為之，於86.6.26.以被付懲戒人逃匿為由，沒入保證金，並發佈通緝，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函轉高市警局苓雅分局建國派出所之刑警，未持任何證件強行將被付懲戒人拘提至建國路派出所轉送苓雅分局再輾轉至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既未有合法之通知執行程序，被付懲戒人又未逃亡或藏匿，其通緝令之發佈均不合法，將被付懲戒人羈押於高雄燕巢看守所五日之久，其執行程序等均非合法云云。

四、按律師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所犯上開二罪，均經二審判決確定在案，且二案均係故意犯罪，合於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應付懲戒之規定。其所申辯各節，咸係對各該案判決之不滿，主張委任契約於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以前即已存在，有權刻用印章，製作刑事委任狀及接見王坤輝、許玉春等情，核與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證據並不相符。復稱不足以生損害云云，亦為原刑事判決所不採。再者，被付懲戒人否認有侮辱、傷害、脅迫看守所管理員及戒護長等情，惟查其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刑事判決認定甚詳，有該二案之起訴書及一、二審刑事判決書可稽，其申辯並無理由，尤無解於構成應受懲戒之事由。至另所提執行部分與本案應否懲戒之事項無關，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上段、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王振興

委員 林茂權、謝建秋、林世華、梁松雄、劉榮村、藍松喬、洪貴叁、謝文田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七年度台覆字第五號

被付懲戒人 張○和 男民國○年○月○日生 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八十六年度律懲字第十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張○和為執業律師，係台東律師公會會員。先後於：（一）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透過李天財，得悉王坤輝、許玉春二人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遭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諭知收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於未獲王坤輝、許玉春或渠等之女王千慧或王坤輝之叔父王河盛委任為該案之辯護人，即於翌（十三）日指使其事務所內不知情之助理劉美賓至台東市博愛路二五四號宏文刻印行，委由不知情之張志文偽刻「王坤輝」、「許玉春」之印章各一枚後，旋再指使劉美賓於其台東市寶桑路四○五號二樓律師事務所內，在刑事委任狀之委任人欄內填入王坤輝、許玉春姓名，並蓋用上開偽造之印章，偽造「王坤輝」、「許玉春」之印文，藉以偽造王坤輝、許玉春委任其為偵查中辯護人之刑事委任狀。嗣又基於概括之犯意，於同日指使不知情之劉美賓持該偽造之刑事委任狀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向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收發室呈遞，惟誤遞

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收發室，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收發室人員陽志豪收受，並於其正本蓋用收文印章及於影本蓋用收文人員職章後，將該委任狀影本交還劉美賓，嗣陽志豪發現誤遞，乃將正本轉送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張○和旋於同日下午二時四十分，再持該刑事委任狀影本至台灣台東看守所，向該所管理員詹世旺出示該偽造之刑事委任狀影本，虛構其已受在押被告王坤輝、許玉春委任之辯護人，請求接見，均足以生損害於王坤輝、許玉春，並足以生損害於台灣台東看守所對於在押人犯之管理及檢察官禁止在押人犯接見強制處分之效力。案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八十五年度偵字第五九九號提起公訴，台灣台東地方法院以八十五年度訴字第一三〇號判處有期徒刑十月，張○和提起上訴，惟仍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五月，並於八十六年一月六日確定。（二）八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四十分許，以王坤輝、許玉春二人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選任辯護人之身分，前往台灣台東看守所戒護課辦公室內意圖接見在押被告王坤輝、許玉春二人，經該所戒護課主任管理員施博成電話報請該案承辦檢察官指示認委任狀不合法，該所戒護課長楊錦章乃禁止其接見。詎張○和強欲接見，竟基於概括之犯意，先於該所戒護課辦公室當場辱罵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楊錦章：是什麼公務員，故意刁難等語，並大聲喧嘩影響該課管理員胡優屏依法執行監聽管理收容人電話接見秩序之職務，經胡優屏出面制止，張○和又對之稱「你讀過書否，有什麼資格和我說話」等語，連續當場辱罵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繼而拍桌叫罵，楊錦章見狀，為免影響收容人員管理所內秩序之維持等有關看守所戒護之勤務，命其離去遭拒，而率同楊坤益、施博成、胡優屏等多名管理員強制離去而依法執行職務時，張○和竟於該所大門以強暴之手法抓拉胡優屏衣服及頸部，致胡優屏受有頸部挫瘀傷，所著制服三顆鈕扣、左口袋鈕扣一顆、左口袋蓋子撕下及配掛警笛扯落，復對之脅迫以：你有種給我出來試試看等語。案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八十五年度偵字第六八〇號提起公訴，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於八十五年十月一日以八十五年度易字第七〇五號判決張○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處有期徒刑六月。經張○和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八十五年度上易字第四一二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該案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確定。案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張○和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移送懲戒，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二年，張○和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

理由

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略以：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與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其性質

相當於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之初審與終審職業懲戒法庭，對於其是否有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應本其職權另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不受刑事判決所認定事實之拘束，乃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竟以：「聲請人所犯上開二罪，均經二審判決確定在案，……。」則該委員會已形同虛設，因證人李天財、王千慧在地檢署所為之證詞與確定刑事判決所認定者，有出入。縱有如起訴事實，乃係朋友會錯意，且已追認並給付酬金，其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重懲之必要？矧該八十五年度上易字第四一二號確定判決，現已聲請非常上訴在案云云。

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張○和所犯前開二罪，均經判決確定，且二案均係故意犯罪，有前開判決書附卷可稽。雖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在性質上相當於設在高等法院之初審職業懲戒法庭，然非刑事法庭，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自僅應就張○和是否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而為調查，以資認定其有無應受懲戒之要件存在。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並無就張○和之犯罪行為，再行調查、認定之職權。從而，張○和指摘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未就其是否有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行為，另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為不當，難謂有理由。另張○和所為聲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就八十五年度上易字第四一二號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乃是在判決確定後之救濟程序，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定有明文。核與律師懲戒規則第十條所規定，審查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戒審查無關。矧被付懲戒人之上開非常上訴之聲請，業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以（八七）台愛字第○○○七六二○號函駁回在案。業據該署八十七年三月八日（八七）台愛字第○○三七八六號函復在案。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因認張○和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應付懲戒之事由，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之處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賴浩敏

委員 吳正一、朱建男、謝俊雄、劉福聲、陳耀東、孫長助、陳元鎮、陳燭雲、古嘉諄
林昇格、邱聯恭、陳志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八年度律懲字第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周○枕 男七十二歲（民國○年○月○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北律師公會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周○枕停止執行職務陸個月。

事實

一、緣被付懲戒人周○枕律師之妻周蘇月雲於民國（下同）七十九年間向李孟奎調借款項，而由周○枕提供座落新莊市西盛段西盛小段一四六之二二七地號等七筆土地，設定最高限額六百萬元之抵押權予李孟奎，以為擔保，且再由周蘇月雲將上開七筆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均交由李孟奎保管，約定俟上債務清償後，始返還所有權狀正本。詎周○枕及周蘇月雲二人均明知上開七筆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均尚在李孟奎手中並未遺失，竟基於共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以遺失上開所有權狀正本為由，由周蘇月雲以周○枕律師代理人名義，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向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申請「書狀換發登記」。然因該次申請存有所附切結書未寫重測地號及遺失權狀字號等瑕疵，經新莊地政事務所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通知補正，周蘇月雲接獲補正通知後，遂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書寫上揭七筆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業於八十一年五月二日遺失之切結書，並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向新莊地政事務所補正該內容不實之切結書。由於新莊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不知上情，遂於同日准予登記，並以登記原因為「書狀換發」及原因發生日期為「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日」之事項登記於其掌管土地登記簿上，且換給七筆土地之新所有權狀正本予周蘇月雲及周○枕，足以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土地登記管理之正確性，及李孟奎依約得占有上開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之權益。

二、被付懲戒人周○枕律師上開犯罪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偽造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二年確定。案經臺北律師公會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周○枕違反律師法第卅九條第二款規定送付懲戒。

理由

壹、右開偽造文書罪判刑確定情形，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易字第九三九號、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上易字第五九八四號案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周○枕雖申辯稱：

(一) 伊不知上開七筆土地之原所有權狀正本在李孟奎手中，且伊並未授權其妻周蘇月雲書立上開遺失所有權狀正本之切結書；前去新莊地政事務所辦理書狀補（換）發登記之行為，係僅由周蘇月雲一人而為，對此事實，伊完全不知情，又因在辦理申請書狀補（換）發程序，是因周蘇月雲與該事務所承辦人員相議結果，始予出具切結書，但切結書內容如何，伊更不可能知情，換言之，周蘇月雲在辦理申請程序中，係各自遂行其本人之行為，伊並無分擔之餘地，故伊與周蘇月雲不僅非屬同時犯，亦無共同犯之關係可言。

(二) 又地政機關就換發所有權狀有實質審查之義務，而上開七筆土地於八十一年間重測，新莊地政事務所依法逕為登記並換發新所有權狀予被移送人，並非以其原有權狀正本遺失為由，而新莊地政事務所於本件所有權狀換發程序上未曾於其掌管之公文書為任何記載，暨李孟奎未曾受損，與偽造文書構成要件不合，其並未違犯偽造文書罪責。

貳、惟卷查：

一、被付懲戒人之妻周蘇月雲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易字第九三九號案件訊問及審理時，對於周○枕設定抵押權前即明知上開所有權狀正本交由李孟奎保管，及周○枕曾授權其書立上開切結書等情已供明在卷，是周○枕前開不知情之辯解不足採信。

二、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八條規定：「…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時，…以展覽方式公告三十日，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項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據以辦理土地標示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發書狀。」而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三十點亦明定「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辦竣後，應通知權利人限期檢附原權利書狀換發新書狀。權利人未能提出權利書狀者，應檢附未能提出書狀之理由之切結書換發。依切結書換發或逾期未換發者，應將重測前原權利書狀公告作廢。」

(一) 由上述規定可知：(1) 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者，僅限於土地登記簿謄本「標示部」之部分。(2) 土地縱經重測，原所有權狀並不當然失效，其尚須經a地政事務所為限期換發書狀之通知；b所有權人接獲上開通知後，檢附未能提出原權利書狀之切結書而為換發，或根本逾期未為前往辦理換發；c地政事務所再將原所有權狀公告作廢等三道程序。

(二) 而系爭七筆土地，因地籍圖重測致重編地段地號，新莊地政事務所雖先後於八

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八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以「臺北縣政府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之書面通知周○枕，且該地籍圖重測結果亦因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均無異議，而於八十一年五月二日公告確定。然因每次辦理地籍圖重測之筆數及權利人數眾多，至目前實務上並無要求權利人限期辦理書狀換給登記，故新莊地政事務所上揭通知同樣未要求所有權人限期辦書狀換給登記，則地政事務所既未限期辦理，周○枕自無逾期末辦理之問題，地政事務所更不可能公告所有權狀作廢，或原所有權狀有當然作廢之情形。

(三)再者，縱地政事務所未限期辦理換給書狀，權利人周○枕亦可自行前往辦理，此際即須提出原所有權狀，未能提出者，應檢附未能提出之理由之切結書始能換發，故新莊地政事務所係依據周蘇月雲代理周○枕辦理上開「書狀換給登記」申請時所提出之遺失權狀之切結書等文件，始在土地登記簿謄本上為「書狀換給」之登記甚明。又該所有權狀遺失之切結書為周○枕之名義，復有其簽章，是周○枕抗辯前去新莊地政事務所申請書狀補（換）發登記，以及嗣後出具切結書和切結書之內容，均為其妻周蘇月雲一人之行為，殊無可採。

(四)職故，新莊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在其掌管之土地登記簿上載明登記原因為「書狀換給」及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為「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日」之事項，係因周蘇月雲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提出以周○枕名義出具之所有權狀遺失之切結書，申請書狀補（換）發登記，並非土地重測逕行登記，及地政機關就換發土地所有權狀僅作書面審查，不作實質審查之事實，足堪認定，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易字第九三九號案件附卷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申請書影本、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影本、印鑑證明影本、切結書影本、臺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八七縣莊一字第四一六四號函、八十七年七月卅一日八七北縣莊地一字第九〇四三號函在卷可稽。則周○枕辯稱系爭土地因重測結果公告期滿，原所有權狀當然作廢，且地政事務所即可逕行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上登記及制發新權狀，其並未以遺失所有權狀正本為由申請換發新權狀，且新莊地政事務所並未因此於公文書上為任何登載云云，顯不足採。

三、如前所述，申訴人李孟奎依約可占有上開所有權狀正本，然因周○枕向新莊地政事務所以遺失原所有權狀為由，申請換發新所有權狀，並經新莊地政事務所為「書狀換給」登記，並換發新所有權狀，自屬損害申訴人占有之權益。又土地法第四十三條明定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之效力，是周○枕明知所有權狀未遺失，仍以其名義出具

切結書，向新莊地政事務所申請書狀換給登記，並致該地政事務所登載該事項於土地登記簿上，有損地政機關對土地登記管理之正確性，亦屬無庸置疑。

參、綜上所述，周○枕所為，係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其犯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易字第五九八四號刑事判決確定，按律師法第卅九條第二款本文規定：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本件被付懲戒人周○枕確有該條款規定之情事，事證明確，應付懲戒，所為犯行，事涉「誠實性格」之缺陷，乃律師執行職務之基本要求，不宜從輕，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陳祐治

委員 黃秀真、黃瑞明、洪仁嘉、謝建秋、周慧芳、羅豐胤、林國明、呂永福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張明珠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九年度台覆字第十號

被付懲戒人 周○枕 男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決議（八十八年度律懲字第十三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一、緣被付懲戒人周○枕律師之妻周蘇月雲於民國七十九年間向李孟奎調借款項，而由周朱枕提供座落新莊市西盛段西盛小段一四六之二二七地號等七筆土地，設定最高限額六百萬元之抵押權予李孟奎，以為擔保，並由周蘇月雲將上開七筆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交予李孟奎保管，約定俟該債務清償後，始將所有權狀返還。詎周○枕及周蘇月雲二人均明知上開七筆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尚在李孟奎手中並未遺失，竟

基於共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以遺失上開所有權狀正本為由，由周蘇月雲以周○枕律師代理人名義，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向台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申請「書狀換發登記」。然因該次申請存有所附切結書未寫重測地號及遺失權狀字號等瑕疵，經新莊地政事務所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七日通知補正，周蘇月雲接獲補正通知後，旋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書寫上揭七筆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業於八十一年五月二日遺失之切結書，並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向新莊地政事務所補正該內容不實之切結書，由於新莊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不知上情，遂於同日准予登記，並以登記原因為「書狀換發」及原因發生日期為「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日」之事項登記於其職務上所掌管土地登記簿上，並換給七筆土地之新所有權狀正本予周○枕，足以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土地登記管理之正確性，及李孟奎依約得佔有上開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之權益。被付懲戒人周○枕律師上開犯行為，經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度上易字第五九八四號判處偽造文書罪刑，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二年確定，案經台北律師公會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周○枕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送付懲戒。

二、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以周○枕所為業經判刑確定，並以事涉被付懲戒人「誠實性格」之缺陷，不宜從輕，依照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決議停止執行職務六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略以：

1.伊不知上開七筆土地之所有權狀正本在李孟奎手中，且伊並未授權其妻周蘇月雲書立上開遺失所有權狀正本之切結書；前去新莊地政事務所辦理書狀補（換）發登記之行為，係僅由周蘇月雲一人所為，對此事實，伊完全不知情，又因在辦理申請書狀補（換）發程序，是因周蘇月雲與該事務所承辦人員相議結果，始予出具切結書，但切結書內容如何，伊更不可能知情，換言之，周蘇月雲在辦理申請程序中，係各自遂行其本人之行為，伊並無分擔之餘地，故伊與周蘇月雲無共同正犯之關係可言。

2.又地政機關就換發所有權狀有實質審查之義務，而上開七筆土地於八十一年間重測，新莊地政事務所依法逕為登記並換發新所有權狀予伊，並非以其原所有權狀正本遺失為由，登記簿上「登記原因」欄明載「地籍圖重測」而非載「因申報遺失補發」，而新莊地政事務所於本件所有權狀換發程序上未曾於其掌管之公文書為任何記載，暨李孟

奎未曾受損，與偽造文書構成要件不合，伊並未觸犯偽造文書罪責，且該案與執行律師業務無關等情。

二、第按律師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本文定有明文，故只須律師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即應付懲戒。本件被付懲戒人係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執業之律師，因前揭犯罪事實，經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上易字第五九八四號判處偽造文書罪刑，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二年確定，雖被付懲戒人謂原確定判決未查明實情，因其未指使妻代理簽立切結書，亦無使地政機關登記不實情形云云。惟查其妻周蘇月雲於台北地院偽造文書案供稱：周○枕於設定抵押權前即知情上開所有權狀正本由告訴人李孟奎保管，被告周○枕曾授權伊書立上開切結書等語（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訊問筆錄及八十七年七月一日審判筆錄），準此，被付懲戒人顯然明知上開所有權狀正本係在告訴人保管中，而竟授權其妻周蘇月雲向新莊地政事務所，以遺失原所有權狀為由，申請換發新所有權狀甚明。查被付懲戒人明知土地所有權狀未遺失而向新莊地政事務所申請「書狀換給」登記，並使該地政事務所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上，自足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於土地登記管理之正確性，及告訴人占有該所有權狀正本之權益。且按該案刑事部分既已判刑確定，被付懲戒人所稱：其不應成立偽造文書等語云云，自無可採。原決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本文、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六個月，認事用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楊思勤

委員 楊鼎章、陳國禎、洪明輝、吳昆仁、陳耀東、孫長勤、吳志清、藍松喬、曾肇昌
蔡調彰、黃宗樂、陳志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二年度臺覆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莫○駿 男 民國○年○月○日生

392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決議（九十二年度律懲字第七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莫○駿係執業律師（曾於民國八十年間因詐欺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嗣經減刑為五月，於八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執行完畢；又於八十一年間再因詐欺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減刑為四月，於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因羈押折抵刑期滿執行完畢），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晚上，在其位於臺北市松江路一八二號五樓之二之事務所，接受洪明賢商請前往接見在押被告王美華為串證。被付懲戒人乃與洪明賢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犯意聯絡，由被付懲戒人於同月三十一日利用臺灣高等法院地下室不知情刻印之人偽造王美華印章一顆，即在委任狀上蓋用，而偽造王美華委任被付懲戒人為辯護人之委任狀一張，並於當日持向該院遞狀行使，同日洪明賢即將記有串證內容之紙張交予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隨即於同日前往臺北看守所，冒以王美華辯護人身分接見王美華，要王美華於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調查時，配合供稱七月二十九日約上午許離開高雄女子監獄，交付「矮的」（指洪明賢）飛機票款新臺幣（下同）一千五百元，但矮的說由公家支付，補差額即可，而退還伊一千元（即只支付五百元）云云，並為前開串證乙事，先後再於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及十一日二次前去接見王美華，足以生損害於臺灣高等法院關於王美華殺人未遂案程序之正確性及看守所對於接見人犯之管制暨王美華本人。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九十年度上更燿字第九八四號刑事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五月，嗣經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二九八九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送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情事，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予被付懲戒人除名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為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所明定，依該規定，律師犯罪經判刑確定，即與同條款前段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相當，不容被付懲戒人再以刑事判決違誤為由任意爭執。本件被付懲戒人因前揭犯罪事實，經臺灣

高等法院以九十年度上更●字第九八四號偽造文書案件刑事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五月，嗣經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臺上字第二九八九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正本附卷可稽，不容被付懲戒人再行任意為與該確定判決內容相反之主張，被付懲戒人以王美華所言與事實不符，其所為與偽造文書之犯罪構成要件不符，其有冤抑云云，自不足取，其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至臻明確，依該法規定予以懲戒，亦非一事兩罰。本件被付懲戒人曾於八十年間因詐欺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嗣經減刑為五月，又於八十一年間再因詐欺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減刑為四月，均經執行完畢，復為圖申證，竟與洪明賢共同以偽造委任狀方式以接見王美華，其行為違背律師倫理道德，亦嚴重損及律師名譽及信用，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之事由，並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予以除名之處分，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曾肇昌

委員 劉福來、許樹林、陳世雄、蘇振堂、曾勇夫、詹麗麗、邱錦添、林根煌、周村來
劉榮村、雷萬來、陳志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臺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六十六年度律懲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彭○占 男 五十九歲 廣東人 業律師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彭○占應予警告。

事實

彭○占係在台北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因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間謊稱其支票遺失兩張填

製「遺失票據申報書」誣指不特定之人侵占遺失物，請求台北市警察局查辦，觸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誣告罪，案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業經本院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六十四年度上易字第一六七四號刑事判決處以罰金八百元減為四百元確定在案有判決影本可稽，該律師既有誣告之犯罪行為，且經法院判刑確定顯有懲戒原因，經台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本會。

理由

按律師有犯罪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應付懲戒，被付懲戒人因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間謊稱其支票遺失兩張填製「遺失票據申報書」誣指不特定之人侵占遺失物請求台北市警察局查辦觸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誣告罪，案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業經本院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六十四年度上易字第一六七四號刑事判決處以罰金八百元減為四百元確定在案有判決影本可稽，雖據其提出申辯書以其前兼天一公司董事長公司章程規定不負責實際業務責任，各該支票之掛失係該公司職員吳國雄所為，該掛失報案文書確係吳國雄所偽造，另案告訴吳國雄偽造文書台北地檢處以六十六年偵字第一九八五三號處分不起訴，又經台灣高檢處以六十七年議字第七四四號處分書駁回再議案經確定，但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已向台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請於該案終結前，暫停本案之進行，查律師懲戒規則第九條規定「同一案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戒審查」對於聲請再審則無停止懲戒審查或不得開始懲戒之規定，其請求暫停本案進行，自不能准許，該被付懲戒人既有誣告之犯罪行為，且經法院判刑確定應付懲戒爰酌情予以警告。

據上論結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周旋冠

委員 林 晃、董國銓、鄭 紅、葛義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應於送達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

書記官 陳文杰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卅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三年度律懲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楊○錙 男 四六歲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楊○錙應予除名。

事實

楊○錙係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於民國六十七年元月間，受理楊青松、楊文潔委任其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領取台北市政府為楊塗提存之土地徵收補償費事件時，審閱楊青松等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告以楊洪來喜一名因已終止收養回復本姓已無繼承權，楊青松乃依照其指示製作楊塗繼承人一覽表稿，在該稿中註明「楊洪來喜昭和二十年二月四日終止收養復原籍，因此已無繼承權」，經楊○錙核閱無異，再行打字後送有關機關辦理，嗣楊○錙於六十七年五月廿四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以受任人身份，代領地價補償費新台幣九十五萬九千一百六十五元二角將之侵占（其犯侵占罪經最高法院七十年台上字第四九〇九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八月，並經本會七十一年度律懲字第三號懲戒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二年）楊○錙恐楊青松等訴究，竟於同年九月卅日撰狀，於十月二日提出「自首兼告訴狀」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於狀中除就其侵占行為自首外，並意圖使楊青松受刑事處分，在自首狀中捏造事實，謂楊青松於上開請領補償費時，故意於繼承人一覽表漏列楊洪來喜，而向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及台北地方法院提出申請，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嫌云云，又於同年十月卅日具「補充理由狀」追加控告楊青松偽造上開繼承人一覽表，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誣告罪，經檢察官於同年十月卅日就楊青松行使偽造文書部分為不起訴處分，楊○錙聲請再議，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於同年十一月廿七日駁回，楊○錙復於同年十一月廿三日撰狀，廿五日提出「告訴補充理由狀」，捏稱楊青松偽造不實之楊塗繼承人一覽表，有觸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誣告罪嫌云云，亦經不起訴處分及駁回楊○錙再議之聲請。楊○錙再於六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以楊青松使用偽造之繼承人一覽表為由，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自訴，經判決楊青松無罪，並經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駁回楊○錙之上訴，楊○錙又於六十八年九月廿一日，以楊青松、楊文潔共同偽造上開繼承人一覽表，有觸犯刑法第一百六

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嫌為由，提起自訴，楊青松不堪其擾，乃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告訴楊○錕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誣告罪，經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二年度重上更（三）字第二三號，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五九四二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確定在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以楊○錕有違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送付懲戒。

理由

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法之宣告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戒人楊○錕，有如上開事實之行為，而觸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誣告罪，被台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楊○錕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有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二年度重上（三）字第二三號，及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五九四二號刑事判決可稽，依首揭說明，該律師自應受懲戒處分。

被付戒人提出書面申辯書略稱：伊前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四日侵占楊青松等六人土地補償費新台幣九十五萬九千一百六十五元二角，經判決處有期徒刑八月確定，其犯罪事實與誣告罪之犯罪事實，係屬同一事實，即由伊之「自首兼告訴狀」之行為而引用，此係基於單一之犯意而觸犯侵占與誣告二罪，具有牽連關係，只能從一重處斷，律師懲戒，亦祇能從重處分，伊被判侵占罪之行為，已被懲戒停止執行職務二年，對誣告之行為，不能再予懲戒等語。查楊○錕犯侵占罪之犯罪事實發生於六十七年五月間，而其誣告楊青松之犯罪事實發生於六十七年十月繼續至同年十一月間，前後二次犯罪行為及犯意各別，其所犯侵占罪與誣告罪，並非有牽連關係之同一案件，並經前後判決分別論處罪刑確定，有如前開事實之說明，被付戒人有犯誣告罪被處有期徒刑十月之事實，自應付懲戒，不因其前犯侵占罪曾被付懲戒而得免除。查楊○錕受楊青松等當事人委任，利用職務侵占款項後，經楊青松催討屢次食言不為履行，竟至心恐楊青松等向司法機關追訴而遭重判，繼續向檢察處告訴及法院自訴誣告楊青松偽造文書等罪達四次多，核其行為，違背律師職業道德規範，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敗壞律師風紀至為嚴重，合應為如主文所示之處分，爰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四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五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林 晃、鄭 紅、史 英、王錫汾、張福安、王培基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陳惠玉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會決議書

七十三年度台覆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楊○錕 男年四十六歲業律師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五日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楊○錕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執行律師職務，於民國（下同）六十七年元月間，受理楊青松、楊文潔委任其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領取台北市政府為楊塗提存土地徵收補償費事件時，審閱楊青松等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告以楊洪來喜一名因已終止收養回復本姓，已無繼承權，楊青松乃依其指示制作楊塗繼承人一覽表稿，在該稿中註明「楊洪來喜昭，二十年二月四日終止收養復原籍，因此已無繼承權」，經楊○錕核閱無異，再行打字後送有關機關辦理。嗣楊○錕於六十七年五月廿四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以受任人身分代領地價補償費新台幣九十五萬九千一百六十五元二角後，將之侵占（所犯侵占罪業經最高法院以七十年台上字第四九〇九號刑事判決處以有期徒刑八月，並經懲戒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二年）。楊○錕為恐楊青松等訴究，竟於同年九月卅日撰狀，於十月二日提「自首兼告訴狀」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狀中除就侵占行為自首外，並意圖使楊青松受刑事處分，在狀中捏造事實，謂楊青松於上開請領補償費時，故意於繼承人一覽表漏列楊洪來喜而向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及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聲請，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嫌云云。又於同年十月卅日具「補充理由狀」追加控告楊青松偽造上開繼承人一覽表，謂其係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誣告罪，經檢察官於同年十月卅日就所訴楊青松行使偽造文書部分為不起訴處分，楊○錕聲請再議，亦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於同年十一月廿七日駁回。楊○錕復於同年十一月廿三日撰狀，廿五日提出「告訴補充理由狀」，捏稱楊青松偽造不實之楊塗繼承人一覽表，有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誣告罪嫌云云，亦經不起訴處分及駁回楊○錕再議之聲請。楊○錕再於六十七年十一月七日，以楊青松使用偽造之繼承人一覽表為由，向台灣台北地方

法院提起自訴；經判決楊青松無罪，並經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駁回楊○錕之上訴。楊○錕又於六十八年九月廿一日以楊青松、楊文潔共同偽造上開繼承人一覽表，有觸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嫌為由，提起自訴，楊青松不堪其擾，乃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告訴楊○錕犯有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誣告罪，經提起公訴後，台灣高等法院以七十二年度重上更（三）字第二三號、最高法院以七十二年台上字第五九四二號刑事判決，判處楊○錕有期徒刑十月確定。乃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合於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應付懲戒，而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予以除名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略以：（一）本件懲戒對象之誣告罪在未曾發覺之前，被付懲戒人已於六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提出自首兼告訴狀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因而被發覺而訴追誣告之刑責，是以本件之懲戒應依自首規定從輕處分。（二）依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前段之規定，必須侵占、誣告係以一個判決宣告其刑為一年以上者，始得除名，茲前開之侵占罪及本件所涉及之誣告罪係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八月、十月，因此本件之懲戒處分自不得除名。又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前段與同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兩者之間，有牽連不可分之關係，必須合乎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前段之規定，始得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之規定除名。被付懲戒人之誣告罪既僅判處徒刑十月，與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前段之規定不合，乃原決議竟仍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予以除名，自屬違法。再兩者之間既有牽連關係，則侵占部分之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之懲戒，其法律上之效力應予承認，故本件僅得再度處分停止執行職務一段時期。（三）該侵占罪與本件所涉之誣告罪間有牽連關係，刑事部分雖經重複判決，但懲戒程序則應受律師懲戒規則第十條規定之限制，應俟侵占、誣告兩案均判決確定後，再行審查及為懲戒之程序。茲侵占部分之懲戒程序既未注意及此，而逕予懲戒在案，則本件之誣告即應從輕為懲戒處分。依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後段規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而被付懲戒人之誣告行為係因過失而犯之，因此不得為懲戒除名處分云云。

本會按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應付懲戒，此為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之明文規定，故律師犯罪，受刑之宣告，已判決確定者，即屬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所定應付懲戒之情事，不容被付懲戒人再事爭執。本件被付懲戒人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執行律師職務，其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業經刑事判決論處罪刑，確

定在案，是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所定應付懲戒之情事，已甚明顯，至其於六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撰狀，同年十月二日提出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之「自首兼告訴狀」，其所稱之「自首」乃對侵佔代領地價補償費之提存款而言，而其誣告之行為，亦於此時之「告訴」始行發生，固無所謂對未發覺之誣告犯罪之自首。且律師之懲戒亦無所付懲戒原因之犯罪行為經自首即應予從輕處分之明文，被付懲戒人此項主張於法殊非有據。次查本件原決議係以被付懲戒人有犯罪之行為，受刑之宣告，合於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而予除名之懲戒處分，此與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前段規定「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判決確定者」應撤銷其律師資格者無關，至其因懲戒受除名處分致被撤銷律師資格（同法條第三款）乃另一事，其間並無必然之關連，亦無被付懲戒人所稱之律師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之處分，應以同法第二條第二款事由之存在為前提之規定，是其誣告罪雖僅受有期徒刑十月之宣告，亦無礙於本件之懲戒除名。何況從刑事實體法而論，侵佔罪乃即成犯，被付懲戒人就上開代領之地價補償費一經易持有為所有，其犯罪即已成立，嗣其「自首」此罪並同時誣告他人犯罪，所為之誣告乃另行起意之犯罪行為，其與侵佔罪間實無牽連關係可言，要不生重複判決之問題，更無因此就所犯誣告行為之懲戒應予從輕處分之餘地。又被付懲戒人上述所犯之侵佔、誣告兩罪，既係實質上之數罪，自無前開侵佔行為之懲戒效力及於本件誣告行為之懲戒程序，而僅得再度處分停止執行職務之法律上限制。再本件之懲戒與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無關，已如上述；且刑法上之誣告罪乃屬故意犯，必須行為人明知其為虛偽而予申告者，始足當之。果如被付懲戒人所言，其誣告係屬過失，則其誤信、誤解或誤認所告之事實，豈非不成立誣告罪。是其以自己之說詞，為與確定判決相異之主張，尤非有理由。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受●●●●任，利用職務侵佔款項後，經楊青松催討，屢次食言不為履行，竟至心恐楊青松等向司法機關追訴而遭判刑，繼續向檢察官告訴及向法院自訴 誣告楊青等偽造文書等罪達四次之多，核其所為，實違背律師職務道德規範、損害律師名譽及信用、敗壞律師風紀至為嚴重，因依律師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予以除名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錢國成

委員 趙公茂、開正懷、劉煥宇、梁仰芝、楊秉鉞、陳計男、林永謀、李星石、謝兆吉
林滋培

400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七年律懲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陳○翔 男四十九歲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陳○翔停止執行職務壹年。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陳○翔係在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於民國六十四年間，因為林慶順撰擬訴狀，予交談中獲知政府因「花東專業佳山計劃」需徵收土地，對土地上搶種戶廿五人，初估補償金約新台幣三億元，竟意圖漁利，攬訴心切，告以可為各搶種人爭取補償金額，可以陳情、訴願、行政訴訟、民刑訴訟等方式辦理，並提議林慶順廣邀各搶種戶前來委託其包辦該項訴訟，初要求每人先付車馬費八千至一萬元不等，其餘費用另計，繼則要求先付二十萬元，林慶順乃依言聯絡易水玉、黃寶安、李金塗、朱添財、劉福珍、李晏蒼等搶種戶及案外人李大旭等告以陳○翔所言各情，黃寶安、朱添財等曾隨林慶順至陳○翔事務所接洽，且曾攜款廿萬元準備交付，惟因故中止，陳○翔並曾授意案外人蔡誠哲至易水玉住宅要素十萬元，並告陳○祥在中央有有力人士支持及仗言，必可如數獲得補償，易水玉與其他搶種戶研商後，再推黃寶安、林慶順出面與陳○翔商洽，陳○翔允毋庸先交付車馬費，惟須由搶種戶先立具同意書、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其包辦該項訴訟，同意取得補償費、遷移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款項時只收回二成，其餘八成作為陳○翔費用支出，並委託陳○翔代為領款，經林慶順、黃寶安聯絡後，計有李金塗等十人簽具同意書、切結書經林慶順等收集後交陳○翔事務所，陳○翔透過藍立青之介紹，委由住在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一四一號八樓之二之李開良撰擬陳情書稿，擬向上級機關陳情，並允給予所可得八成中百分之五作為報酬，惟因他故及本案事發未即辦理，案經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業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七十五年度上訴字第二二八號刑事判決陳○翔意圖漁利，包攬他人訴訟，觸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妨害秩序罪，處有期徒刑八月確定，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以陳○翔有違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送付懲戒。

理由

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陳○翔，有如上開事實之行為，而觸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妨害秩序罪，被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確定在案，有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七十五年度上訴字第二二八號刑事判決可稽，依首揭說明，自應付懲戒，應酌予停止執行職務一年。爰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羅萃儒

委員 林 晃、鄭 紅、史 英、王錫汾、戴章甫、張景芳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卅一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七年律懲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張○青 男六十歲（民國○年○月○日）

業律師住略

身份證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張○青停止執行職務壹年。

事實

張○青係執行業務之律師，明知其妻洪緞及石台鵬並無律師資格，於七十三年八月間

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號十一樓一一〇六室共同設立台灣協助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洪緞為董事長，石台鵬為股東兼總經理，張○青自為股東兼監察人，僱用楊秋雄、林建明等人為業務員，共同意圖漁利，於七十三年十月間起，在台北縣市各地招攬公司行號為會員，於繳納二年之會費新台幣三萬元後，二年內所發生之民刑訴訟案件（除需律師出庭者另行議價）均由該公司派員代為撰狀處理，並由公司擊發張○青名義之律師證書，實行包攬他人訴訟。因其業務員於處理案件中侵占案款，經被害人提出告訴，始被發覺。業經台灣高等法院以七十五年度上訴字第三八九〇號刑事判決科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四年確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認張○青顯有違反律師第四十條第二款所定應付懲戒之情事，移送懲戒。

理由

被付懲戒人張○青有右開事實，業經台灣高等法院於七十六年八月廿五日以七十五年度上訴字第三八九〇號刑事判決科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四年確定，有該刑事判決書可憑，被付懲戒人亦未提出申辯書為如何之申辯或否認，是本件事證，至臻明確，核與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當，應予懲戒。

據上論結：爰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羅萃儒

委員 林 晃、鄭 紅、史 英、王錫汾、戴章甫、張景芳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七年度台覆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張○青 男民國○年○月○日生台北市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屬台北律師公會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決議（七十七年律懲字第二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張○青係執行業務之律師，屬台北律師公會會員，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間，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號十一樓一一〇六室設立台灣協助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妻洪緞為董事長，石台鵬任總經理，張○青自任股東兼監察人，僱用楊秋雄、林建明等人為業務員，共同意圖漁利，包攬他人訴訟，自七十三年十月起，在台北縣市各地招攬公司行號為會員，入會費新台幣三萬元，在二年內所發生之民、刑訴訟案件，均由該公司派員代為撰狀處理，如需律師出庭者，則另行議價，並由該公司擊發張○青律師顧問證書。嗣因該公司業務員於處理案件時侵占案款，被害人提出告訴，始被發覺，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張○青共同連續意圖漁利包攬他人訴訟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四年確定，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移送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一年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略稱：律師不能為包攬訴訟之犯罪主體，其妻僱用之公司員工，到職時均具切結書載明不得招攬具體訴訟案件，刑事法院對有關人證、物證，均不審酌，徒憑推測臆斷之詞入人於罪。實屬違法，除另聲請非常上訴外，請求覆審諭知不予懲戒云云。

本會按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律師法第三十四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挑唆包攬訴訟罪，於律師亦適用之，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一號解釋有案。本件被付懲戒人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間，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十號十一樓設立台灣協助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任股東兼監察人，與該公司人員共同犯罪，經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六年八月廿五日、七十五年度上訴字第三八九〇號刑事判決：張○青共同連續意圖漁利，包攬他人訴訟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四年確定，有判決正本附卷可稽。復經本會函准最高法院檢察署函稱：查無張○青因妨害秩序聲請非常上訴之資料，有該署七十七年六月七日（77）台紀字第五四八九號函為憑，聲請覆審意旨所稱：刑事法院以推測臆斷之詞入人於罪及另聲請非常上訴云云，均屬空言無據，難認為有理由，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犯罪受刑之宣告，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一年之處分，委無不合，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